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犯罪新聞之報導對於「檢察官追訴」、「法官判決」以及「民眾態度」的影響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4-H-002-034-

執行期間：92 年 08 月 01 日至 93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彭文正

計畫參與人員：蕭憲文、翁康容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犯罪新聞之報導對於檢察官追訴、法官判決以及民眾態度的影響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2-2414-H-002-034

執行期間：92 年 8 月 1 日 至 93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彭文正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蕭憲文 翁康容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中文摘要：

隨著近幾年來媒體蓬勃的發展，犯罪新聞的報導在電視新聞中的比例大幅提高，而各新聞台的報導方式也愈趨於煽情化，新聞媒體在報導犯罪新聞時，很容易就違反了許多刑事訴訟法上的原則，如偵查不公開原則、公平審判原則等；一個刑事案件在尚未獲得公正的審判程序前，就已經被媒體公布相關細節，甚至做出評論，這樣的報導究竟會對於檢察官、法官及社會大眾產生時麼樣的影響？過去國內的相關研究僅限於犯罪新聞內容的文本分析，主要在檢討犯罪新聞的內容，而本研究則探究犯罪新聞與閱聽人間的關係，以在審判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法官和檢察官作為分析單位，以期瞭解犯罪新聞對於司法的影響。本研究發現：

- 一、人口變項對於檢察官和法官的電視及網路使用行為均有顯著預測力。
- 二、年齡愈長的檢察官和法官愈相信媒體，網路新聞看的愈多者愈不相信媒體。
- 三、檢察官和法官都認為一般民眾深受媒體影響，同事受到的影響其次，自己所受影響甚微。
- 四、愈相信與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的檢察官和法官，愈相信司法新聞的描述手法會影響自己，然而一般新聞的可信度卻無此關聯。
- 五、檢察官比法官相信一般的司法新聞，也比較認為自己受到報導描繪手法的影響；在面臨有關「被告惡劣」或「被害人可憐」的報導內容時，也比法官要傾向認為同事易受影響，但在對一般社會大眾易受媒體影響的程度認知上，法官明顯地比檢察官要相信媒體的描述手法會對一般民眾產生較大的影響。

英文摘要：

With rapid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edia in recent years, the proportion of criminal reporting in the daily news has greatly increased. Reporting the news has become less objective and more theatrical. When the media report criminal news, they tend to challenge the principles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For example, in the principle of private investigation, a criminal case was reported by the media and even discussed by the public before it went through a fair trial. What effects may these kinds of circumstances influence the prosecutor, the judge, and the public?

In the past, the researches in Taiwan regarding these topics were about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 news, and focused on their forms and content. This project focus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riminal news and the receiver.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impact of the criminal news, prosecutors and judges were selected as the unit of observation as well as the unit of analysis.

The findings are: (1) Demographic variables have significant impacts on prosecutors' and judges' TV viewing and Internet using behaviors. (2) Elder prosecutors and judges trust media more; the more Internet news usage, the less trust will they have on media. (3) Both prosecutors and judges perceive criminal news have significant effects on general public and moderate effects on other prosecutors and judges, but with little effect on themselves. (4) The more the prosecutors and judges trust politics-related criminal news, the more they believe the writing style of criminal reporting will have impacts on themselves. (5) Compare to judges, prosecutors trust general criminal news more, perceive great media effects on themselves, perceive "malicious suspects" or "poor victims" reporting portraits have more effects on their colleagues and have less effects on general publics.

目錄

摘要.....	II
壹、前言.....	1
貳、文獻探討.....	2
參、研究問題.....	12
肆、研究方法.....	13
伍、資料分析.....	14
陸、討論與建議.....	35
柒、計畫成果自評.....	38
參考文獻	

壹、前言

從死刑到無罪，蘇建和案的整個過程帶給司法界、媒體和社運人士一波波的驚嘆號和問號，報紙社論還曾以「沒有一個人是贏家的司法悲劇」為題為整個案子做了註腳（2003/1/14 聯合報）。

這個懸宕十二年的案子，社運團體和媒體報導幾乎全程密集參與。媒體的議題和框架設定從被害人吳氏夫婦的慘死狀況，推測兇殘的殺人手法不可能由一個人所為，轉向抨擊辦案輕忽證據草率，到大力疾呼槍下留人；媒體的報導像一齣轉折連連的連續劇，叫人看不出頭緒。審理過程中，社運團體和新聞媒體的主觀涉入，使得甚至連高等和最高法院的法官亦首開先例的舉辦記者會，為自己的判決護航。許多證據、自白書經由媒體報導在社會大眾的面前，造成承辦法官與部分社會大眾的衝突與對立；最後判決的確定，完成了司法的程序，卻開啟了廣泛的爭議。

司法獨立審判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要求；透過公正的審判制度，才能確保社會秩序都能以法律為唯一的準繩，不受任何外力影響。也就是說，一方面，犯罪嫌疑人有要求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在被宣判有罪前，都會受到無罪推定原則的保護；另一方面，法官則獨立地秉持其純粹的心證判決，不會受到審判庭外包括輿論在內的任何因素干擾。但是現實上，在漫長的審判過程中，各種外力因素還是有可能在任何一个階段影響法官最後的判決。法律雖然是白紙黑字的條文，但是法官終究還是一個自然人，可能受到七情六慾或外來壓力的影響；因此如何將司法制度設計得盡可能排除外力，使裁判不致偏差，始終是司法獨立審判上的重要議題。

在西方被視為和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平行的第四權--媒體，具有正確而公平報導真相的責任，但是在為了確保公眾「知的權利」以及競爭日益激烈的媒體環境中，媒體愈來愈難拿捏分際；或基於不專業或是衝過頭，媒體巨細靡遺的描繪案情及夾敘夾議的針砭案情，極可能對於公眾輸出一定的刻板印象，使得犯罪嫌疑人在未受司法審判程序前，已經被輿論定罪。另一方面，案件在偵查階段提前曝光，以及可能產生前述同仇敵愾的輿論壓力之後，對於檢察各官偵查案件的方向以及起訴與否的判斷，甚至是法官最終的判決，都有可能產生影響。

然而從媒體的角度觀之，司法獨立固然重要，然第四權的角色在於制衡並促進社會體系平衡運作，斷不能因欲突顯特定體系之功能而違背針砭時事的天職。媒體的運作始終脫離不了與閱聽人間的互動，由於媒體科技的日新月異，使媒體的角色、功能、表現形式和影響都不斷的在變，觀眾的需求透過收視率的壓力強力左右媒體的經營策略，「即時」、「獨家」、「現場」已是電視新聞的基本配備，而追求迅速、感官的電視新聞元素和偵查不公開的諸多保護原則有著很難避免的衝突。

值得思考的是，新聞自由與司法獨立非得是魚與熊掌嗎？其間豈沒有共存共容的空間？媒體對司法獨立可能造成威脅是一個間不容緩必須面對的事實？還是一種臆測假說？媒體真的有那麼大的影響力嗎？具有專業的司法官是否和一般閱聽人一樣容易受到媒體的左右？真有影響的話，影響的機制是什麼？影響的層面又是什麼？媒體觀點可能影響司法官的認知、態度、還是行為？

雖然探究媒體影響的機制和影響的層面對司法改革和媒體改革都有實務上的重要意義，

但是國內相關的研究並不多見。在法律研究領域，往往著重在法學和新聞自由的理論探討，包括新聞自由與憲法的對話以及犯罪新聞與刑事訴訟法等程序法的影響等；其間涉及個案研究部分亦以文本分析為主，並未進行量化實證研究。以媒體為主體的相關研究亦不多見，實證研究也都是以文本分析為主，如 1999 年由媒體觀察基金會籌備處主辦，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協辦，以分析電視新聞報導中的法律倫理問題的調查報告—「犯罪新聞中媒體侵犯人權調查報告」，或者以文本分析法比較台灣及香港四份報紙審判前犯罪新聞所做的跨文化研究—「台港審判前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羅文輝等，1993)。在科技的日新月異的推波助瀾下，媒體的影響層面日漸多元化和複雜化，有關媒體影響的研究似乎跟不上媒體變化的腳步；近年來國內有關媒體對司法的影響相關研究始終未見近一步的實證研究，因此只能從文本分析結果看到媒體產製面 (production side) 的內容分布，看不見消費面 (consumption side) 上閱聽人可能受到的影響，更沒有進一步從實證上去探索究竟在審判過程中，檢察官和法官會不會受到來自媒體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研究除了從法律和傳播的學理面去探討新聞自由和公平審判的互動關係之外，亦嘗試著從媒體的效果面上著手，以實證研究蒐集資料進行量化分析，探究大眾媒體上的犯罪新聞報導對於法官和檢察官的影響，期能檢驗傳播理論中有關媒體內容對閱聽人的認知、態度、行為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是否也適用於具有司法專業的司法官身上。

貳、文獻探討

一、理論基礎—新聞自由、偵查不公開與公平審判

(一) 新聞自由在我國之法律定位及保障

「新聞自由」一詞並未正式出現於我國現行法律條文之中，僅在「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等新聞道德規範中提及。但是，這並不表示新聞自由未受法律之保障，依學界通說認為，憲法第十一條言論、出版自由之保障即可認為是保障新聞自由之規定；蓋因新聞媒體無論是以印刷、攝影、錄音方式將其欲傳達的各種資訊、意見散佈於眾時，即符合出版之定義，可以受到該條之保護 (林恆志，2002)a。

大法官林紀東 (1989) 亦指出，出版言論等表現自由在二次世界大戰後衍生出許多新問題，如表現自由是否包含「報導自由」之問題，報導自由衍生出「採訪自由」與否之問題，探討採訪自由時涉及「新聞來源保密」之權利問題；此三項自由或權利構成探討新聞自由的重要內涵。林紀東認為，表現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自主之考慮為前提，而自由自主的考慮則建立在報導自由的基礎上，倘若無報導自由則人民即沒有自主的考慮，也就遑論表現自由之實現。至於採訪自由理論上應是報導內容正確之前提，因此報導自由應包含採訪自由，不過此項自由具有濃厚的相對性，畢竟事實上一般人並無接受採訪之義務，且政府機關對於某些特定事項亦有保密義務而不得任意透露。至於新聞界視為理所當然的「消息來源保密」之問題，林紀東認為由於法庭作證乃國民應盡之義務，不得任意以保密為由而免除此項義務。

若是認為新聞自由為包含於言論、出版自由之一部份，則新聞媒體與一般人民所享有的權利應無二致；然而，林子儀 (1997) 則認為媒體做為社會監督者的角色，必須以專業分工的

角度，蒐集、分析、報導各種資訊，所以在保障上應與一般民眾有所不同；新聞自由應獨立於言論、出版自由之外，享有一個較為完整的保障範圍，以使新聞媒體能夠發揮其在民主政治中所扮演的完整角色與責任。但是他也主張新聞自由仍須受到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限制，不得恣意侵犯國家機關或人民所受憲法上之保障。

（二）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意義及法律規範

偵查不公開原則，亦即秘密偵查原則，共分成兩個層面：一為偵查程序不公開，另一為偵查內容不公開（林俊益，2000）。偵查不公開具有多重目的：一為防止洩漏機密，一些軍事、公務上的機密案件在偵查中，為了防止機密流出，所以不得報導；二為保全證據，防止共犯逃脫、串供、或湮滅證據之虞；三為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名譽、隱私等人格權以及維護當事人以外之相關人士的人格權和安全，並維持被告將來公平受審等權利；四則為維護檢警在偵查階段的資訊優勢地位，以利案件之偵破及證據之蒐集（林俊益，2000）。

為了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在法律條文上有許多相關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0-00五號規定：「偵查刑案，必須嚴守案情秘密，謹言慎行也免影響偵查工作之進行，並藉以保全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其他關係人名譽，維護人民權益。」、第0六一一四號規定：「案件雖經偵破仍應根據查證結果、犯罪模式及犯罪嫌疑人供述徹底追查，擴大偵破，並慎重處理新聞已兼顧當事人隱私權與名譽權之保障。」；此外由內政部頒訂的「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對偵查人員頒佈新聞亦訂有相關規範，該要點第八條：「辦案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擅自發佈新聞，致妨礙偵查工作之進行時，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分別予以申誡、記過等行政處分。如情節重大，並得予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

（三）公平審判之內涵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依其於審判庭上所得之證據和心證為判決，此即為公平審判原則。其內涵有三（尤英夫，1970）：

1、無罪推定原則：亦即「任何人除非經過審判程序被證明為有罪，否則均應被認定為無罪。在此原則下，任何人除非經過正當審判程序且被法院宣判為有罪，否則應認定其為無罪，不得任意加以刑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後段之規定：「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即為此意。

2、有罪、無罪、勝訴、敗訴，完全憑證據認定：證據之有無影響一案件之勝負，故有所謂「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之說；在刑事訴訟上，檢察官負有舉證之責任，且證據之取得需依循法定程序，始取得證據能力，才可作為審判庭上合法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法官應根據合法之證據來推斷事實，進而適用

法律，才能為有罪或無罪之判決。

3、有利、不利的事實應一體注意：檢察官在偵查或法官在審判時，均應顧慮到各種可能之情形，尤其對於犯罪嫌疑人有利之事實亦應加以注意，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即為此項規定，學說上稱為「客觀性義務」。

法官依法律獨立為公平之審判，能使當事人信服判決，減少不服判決而上訴之可能，法律亦才能建立其權威，符合法安定性之要求；此外，對於社會而言，可以改善社會風氣，使民眾樂於使用法院以解決紛爭，法律能真正落實成為人民生活之準繩；至於對於國家而言，則可建立起司法制度之威信，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權均可獲得保障（尤英夫，1970）。

二、新聞自由與偵查不公開之衝突

換個角度觀之，媒體在報導犯罪新聞時，若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其可能影響之法益可歸類為以下幾類（林恆志，2002）b：

（一）干擾辦案程序：檢警辦案需要蒐集證據，以確認或佈線逮捕嫌疑人，而在逮捕後亦需蒐集更完整之犯罪證據以偵查終結，起訴嫌疑人並加以論罪科刑。此一系列的辦案流程實不容外力介入，否則將造成犯罪嫌疑人逃逸或罪證流失之可能。

（二）削減檢警資訊優勢：檢警展開偵查時，往往是犯罪結果已經發生，卻不知行為人為何或不知其去向，所以為偵破刑案，檢警必須掌握資訊之優勢，以利於達成犯罪偵查之目的。

（三）洩漏國家機密：某些案件本質上即屬國家機密，不過在民主國家中，國家機密應採限縮之解釋，以避免國家過度濫用國家機密而妨礙人民知的權利。

（四）侵害當事人名譽：案件在偵查階段時，犯罪嫌疑人僅具有犯罪嫌疑，在未經審判程序判決確定前，仍無法確認其是否具有犯罪行為；因此，若在偵查階段即將嫌疑人之姓名及犯案經過對外公佈，即便最後當事人獲判無罪，仍將造成對當事人極為嚴重之名譽損害，故對於當事人應慎加保護。

（五）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案件偵查過程中往往會牽涉許多與本案論罪科刑無關之事實，過度報導只會滿足社會大眾的偷窺慾，侵害當事人的隱私。

（六）妨礙當事人公平受審之權利：媒體若大肆報導偵查中案件之犯罪嫌疑人犯罪行為，可能會使輿論產生先入為主之既定印象，認定犯罪嫌疑人就是犯罪行為人；尤其是受到全國注目之重大案件中，輿論壓力可能會左右法官，影響其為獨立之判決，進而妨礙當事人受公平審判之機會。

（七）減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若法官判決之結果與社會輿論不同，即不符人民之法律感情，容易造成人民質疑司法之公正性與正義，減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八）案件關係人之安全：在偵查中某些偵辦線索提供者，將來並不會出現在審判庭上，其身份通常應予以保密，但犯罪新聞報導常容易洩漏消息來源，導致線索提供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面對新聞自由與偵查不公開之衝突，蘇蘅認為媒體報導新聞時有新聞自由之權利，而且相對應於人民亦有知的權利，但是當面對偵查不公開所欲保護之法益時，彼此間必須要有所調和與限縮。因此權衡彼此間之利害得失，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形成新聞自由之界線，媒體得報導之界線分析如下（蘇蘅）：

（一）不得公開

偵查期間，有些尚在偵查的線索、案情判斷不當曝光，極可能不利被告，也不利案情順利偵辦，不宜公開。例如嫌犯過去刑事紀錄、或控告陳述、或自白，或警調單位對案性的預做結論或進展，很可能影響未來審判的公平性。就此，新聞媒體應讓法官有深思熟慮而冷靜思考的空間，不要可能因媒體報導或其代表的社評對承審法官形成壓力，或瓦解人民對法院的信任，而使公平程序及冷靜的深思熟慮變得困難。

（二）自願原則 (Zuckman, 1991)

美國法院、律師和媒體於一九六〇至七〇年代合作提出符合倫理的司法新聞報導原則，即自願刑事審判報導原則 (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criminal coverage)，由法院、律師、新聞工作者共同擬定的報導刑事案件一般原則及政策，並希望建立共識。目前美國一半以上的州都有自願性報導規範，並受美國法律人協會、美國新聞編輯人學會及美國新聞發行人協會等機構強力支持。這項自願性規範包括：支持憲法第一修正條款及公平報導刑事訴訟原則，不報導前科或不允許的證據，媒體節制使用「謀殺」字眼報導相關事件，除非已有正式指控，對於接受偵訊尚未定罪的人僅能稱為「嫌犯」，報導自白時應稱「陳述」，由陪審團決定是否合乎真正自白。不過這些規範並沒有強制性，主要是權衡司法界和新聞界雙方需求所做的道德呼籲。

（三）尋求司法程序的策略 (彭懷恩)

美國夏伯案中由大法官克拉克列出司法程序策略，供法官參酌，期能在不致構成對記者的直接限制下，達成約制新聞人員行為或減少因案情公開可能導致的偏頗後果：

- 1、延緩審理直到報導成員的新聞減弱。要求免於第六條款的速審速結。
- 2、案情公開未遍及全州，可移轉管轄審理。
- 3、隔離證人或至少訓誡他們，作證前不可聽信媒體報導。
- 4、嚴格控制法庭及法院周遭環境。
- 5、以上皆無效時，重開審判。

1965年美國司法部頒布「司法部官員發布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新聞政策聲明」，適用於每個嫌疑犯經逮捕、指控罪名，到審判終結的新聞處理原則，並對所有企圖影響被告審理結果的新聞發布予以譴責。然而聲明中亦指出，資訊公開是一種廣義的對政府資訊之近用權，包括媒體在報導司法新聞時呈現不同意見，乃是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雖然偵查不公開有法源依據，但法界應設法提供書面資料和其他管道，使媒體有值得信賴的消息來源，以免資訊完全不公開，使媒體出現各種臆測的不同版本。

（四）限制廣電和攝影報導

隨著媒體競爭的日益激烈，司法與媒體間的爭辯在一九七〇年代和八〇年代屢見話題，一九八一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Estes v. Texas* (1965) 支持禁止電視攝影、廣播、或錄影轉播，但同年 *Chandler v. Florida* 案裁決，美國聯邦憲法沒有禁止各州在包括刑案審判的各種法庭內使用攝影機。此案不久後，有三十一州允許部分或全部法庭永久或實驗性的在法庭用照相機，一九九四年甚至有三州允許電視記者和攝影機進入法院，但聯邦法院認為應測試攝影機在某些法院可能造成的影響。

我國憲法無新聞自由字眼，但國內通說認為憲法第十一條表現自由所保障的言論及出版自由應包含新聞自由。而憲法第十一條表現自由的落實，需要靠「知的權利」來建立，所以

這種接受思想而論的自由—聽的自由、讀的自由、看的自由，即是「知的權利」(7-8)。

當隱私權與知的權利相衝突時，一般的看法為個人隱私的事項，縱然公開會令個人遭受痛苦，但這些資訊可以提供一般人思考及判斷基礎，具有教育價值，是社會多數人必要知情的事項時，多數人的利益應優先於個人隱私權，亦即公共利益為優先 (8)。

美國法認為：(1)保護強姦被害人的不被曝光，不能僅靠禁止媒體的揭露散布，為了保障被害人非常重要的隱私權利，州立法應該採取更適當的作法，讓被害人的名字根本不應出現在公開文件或記錄上。(2)媒體公布來自法院公開記錄之資料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護，並及於公布來自通常報導來源方式之資料。(3)建立「更高順位之州利益」的標準，認為州立法禁止媒體揭露性暴力犯罪被害人的理由為，隱私權之保障、被害人之安全、及鼓勵被害人報案之利益。(4)只要媒體公布的資訊是合法得來的，為正確的內容，且報導的是向具有公眾性時，除非有更高的州利益存在，否則不更受罰 (9-11)。

廖書雯 (1995)認為，基於公布被害人姓名對於被害人或其家人的巨大傷害與困擾、鼓勵報案之公眾利益、人民對於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並不享有知的權利，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有限制新聞揭露少年犯姓名、身份等資訊之規定，因此強姦被害人應可做同等法律之考量，故應立法禁止媒體揭露被害人姓名及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可使被害人的利益及公眾利益得以明確被保障，也避免美國法上以個案之比較利益來判斷新聞自由與隱私權孰輕孰重所可能帶來的不確定風險 (14-15)。

三、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之衝突

由於採用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的不同，公平審判之重要性以及被破壞的嚴重性有些微之差距，尤其以採用陪審團制度之英美法系，影響較大。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 (the Sixth Amendment)保證，在刑事訴訟中，被告應享有「經公正陪審團」予以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此種憲法上之權利乃指，在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的過程中，陪審團必須不受法庭之外的力量，或未曾在審判中列為證據的素材或消息所影響，也就是說能維持純粹不受干擾之心證，以審判庭上所出現之一切證據和事實來為判決之基礎。

另外，第五修正案 (the Fifth Amendment)則保證每一個人民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喪失生命、自由或財產；由於媒體對於審判法官所形成之直接或間接壓力，以及其可能動搖民眾對於法院之信賴，均可能影響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而且，刑事案件一旦在審判前或審判中被媒體報導之後，可能造成一定的影響程度；特別是那些不利於被告，卻未於審判庭上出現或者不具有合法性之證據價值等資料，如自白、前科資料、違法取得之證據等均可能影響為判決者之心證，進而影響審判之公平性；因此，如何調和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彼此間之利益得失，乃一重要之課題 (Zuckman, 1991)。

在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的衝突下，有著正反兩種不同的意見，一方認為新聞自由即使在犯罪新聞方面亦有所適用，持此種見解之一方認為媒體對法院刑事訴訟案件充分和公正的報導，不僅是保障被告權利所必需，更為監督法院處理案件效率之不可或缺；也就是透過媒體報導犯罪新聞，才能使被告和公眾之權利均獲得充分之保障。相反見解則認為，犯罪新聞雖然應該採訪，但是仍應受到某程度之限制，因為法院審判乃為了尋求真理及執行法律，公眾對於獲知司法機關如何偵查、追訴、審判案件，雖然有知的權利，但相較之下，公正審判的保障應該是優先被考慮的 (潘乃江，1966)。

主張前者多為新聞實務工作人員，後者則為法律界和新聞學界人士，這樣的論爭長期僵持不下。不過，經過長期以來在實務、立法、和政治的角力下，新聞自由和公平審判的辯論逐漸形成一定的共識，那就是媒體在報導犯罪新聞時，有責任尊重無力辯護者之權利，往往也就是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並且應保持人民與司法機關間消息的暢通性，媒體本身應在公眾知的權利和個人的公平審判間審慎的取得一個平衡 (潘乃江，1966)。

四、大眾媒體的影響力--傳播學的觀點

究竟媒體對閱聽人產生什麼樣的效果？傳播學與社會心理學從一九二〇年代開始到晚近歷經了無數的論辯。一九二〇年至一九四〇年這二十多年的研究圍繞在媒介對閱聽人會產生巨大效果的論述中，緊接著從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六〇年的研究則急轉直下，認為媒體的效果微不足道，接下來的演進則折衷地認為媒體的效果是適度有條件的，到晚近的研究則逐漸發現媒介在一定的環境及特定的對象及目的下，它的效果仍然是不容忽視的；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對媒介效果的探討，由強調全面性的影響到條件式、分眾式的影響，媒介的影響力從中度影響朝顯著影響的研究方向游移 (Severin & Tankard Jr, 1997)。

主張媒體萬能的學派認為，人們對大眾傳播訊息的灌輸是缺乏抗拒力的；媒介訊息對於目標對象通常會產生像皮下注射或子彈射擊目標物一般的直接效果，被稱為”皮下注射理論 (hypodermic needle theory)”(Berlo, 1960)或是”輸送帶理論 (transmission belt theory)；後來研究者以”子彈理論”(Bullet theory) (Schramm, 1971)統稱這些認為媒介萬能的理論 (Chaffee & Hochheimer, 1985; DeFleur & Ball-Rokeach, 1982)。這種觀點深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宣傳力量的影響，當時人們有著共同的擔憂，害怕希特勒式的蠱惑會透過大眾媒體的力量興起而侵入美國，這樣的風潮一直持續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都是主流的理论論述 (Severin & Tankard Jr, 1997)。

從社會結構面的影響觀之，Gramsci 提出的媒體霸權 (hegemony)論認為社會中控制階層 (ruling class)的想法會演變成穿透社會的控制想法，而每日規律、理所當然的思考結構造成主控 (dominance)的結構。媒體會被控制階層掌控去強化該階級對於社會的控制 (Sallach, 1974)；在美國，新聞和其他媒體內容常被塑造成符合資本主義、企業目標、和控制階層意識型態的價值模式 (Gamson, Croteau, Hoynes, & Sasson, 1992)。

有限效果模式 (limited-effects model) 則主張媒介只是社會化中間的一個環節而已，本身實不具那麼大的影響力。(Klapper, 1960)認為媒體的影響是透過一連串的中界因素產生的，這些中界因素包括一連串的選擇性過程，包括選擇性暴露、選擇性注意、選擇性認知和選擇性記憶，此外還有社會層面的影響包括團體過程、團體規範、和意見領袖的影響等。選擇性暴露指的是個人傾向於接觸與他們現存態度相同的媒介，而避免接觸與態度不同的媒介；選擇性注意指的是個人傾向注意與自己強烈持有的態度、信念或行為一致的訊息，並且避免與自己強烈持有的態度、信念或行為不一致的訊息；選擇性認知是一種易受個人需求和價值觀影響的認知傾向，也因此不同的閱聽人會對同樣的訊息產生不同的認知；選擇性記憶意指閱聽人存取資訊會受到欲求、需求、態度和其他心理因素的影響。選擇性的過程可以被視為是四個防禦的環，選擇性暴露在最外圍，接著是選擇性注意，再來是選擇性認知，最後則是選擇性記憶，人們往往可以將不認同或不想吸收的資訊在各個防禦環中過濾掉 (Severin & Tankard Jr, 1997)。換言之，大眾傳播的影響並非直接的，它只是加強現存狀況的一個過程，而且因為

閱聽人主動的篩選媒體和選擇性的理解訊息內容，再加上來自於人際傳播和生活環境的影響，媒體扮演的角色其實是十分有限的。

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傳播研究開始探討傳播影響的層次。研究發現之所以認為媒介效果微小是因為著眼於對閱聽人態度或行為的改變，然而媒體對閱聽人真正產生的效果是對認知的改變——他們對於世界的看法，而未必是他們的態度或行為 (Severin & Tankard Jr, 1997)。Lavidge & Steiner (1961)以廣告行銷為例，認為媒體的效果是漸進式的，從引發知覺 (Awareness)、知識 (Knowledge)、喜歡 (Liking)、偏好 (Preference)、信念 (Conviction)、到購買 (Purchase)共有六個步驟，每個步驟必須完成才能繼續進行下一個步驟。此六個步驟被分成三個類別：認知的 (Cognitive)、情感 (Affective)的和意念 (Conative)的。認知部分與我們對於事物的知識有關，情感部分與我們對於事物的態度有關，意念部分則是我們對於事物採取的行為。媒體未必直接造成閱聽人的情感或意念的改變，但是對於知覺和知識有關的認知改變卻具有影響力。Festinger (1964)亦指出媒體縱或改變閱聽人的態度卻也未必造成行為改變，因為產生原有態度的環境因素在態度改變之後還會繼續作用，導致態度在暴露於說服性訊息之後，有回到原始態度的傾向。

在有限效果論擅場將近三十年之後，後續研究開始顯示有限效果模式似乎把鐘擺往反方向擺盪的太遠 (Severin & Tankard Jr, 1997)。七〇年代之後陸續興起的研究像是議題設定 (Agenda setting)、涵化理論 (Cultivation)、和第三人效果認知 (Third-person perception) 都顯示大眾傳播具有一定的影響力，這些研究發現可以被歸納為中度效果理論 (moderate-effects model)。

McCombs & Shaw (1972)提出議題設定假設 (Agenda setting hypothesis)，他們研究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競選活動議題，認為大眾傳播媒體對閱聽人設定了議題，並影響了一般閱聽人對政治議題的重要性認知。Bare (1990)發現從 1986 到 1989 年美國使用毒品的人口比例逐漸的下降，然而民意調查卻顯示社會大眾愈來愈關心毒品問題，原來此一時期，布希總統向毒品宣戰，新聞報導數量大幅增加；此議題設定現象乃肇因於媒體透過重複播送新聞，大幅提高了大眾心目中對於某個議題重要性的認知。

Lang & Lang (1983)研究新聞媒體與民意在水門事件中的關係，認為媒體的作用不僅止於議題設定，還進一步具有議題建構 (Agenda building)的影響力。這項研究發現議題建構具有以下要素：

- (一) 新聞媒體特別強調一些事件或是活動使這些話題被突顯。
- (二) 不同的議題需要不同種類與數量的報導才能夠獲得注意力。
- (三) 設定的事件或活動必須被塑造過，或是被賦予特定意義，使閱聽人能夠瞭解。
- (四) 媒體使用的語言可以影響人們對於該議題認知的重要性。如水門事件最初被稱為“耍弄手段 (caper)”，其後，媒體改以“醜聞 (scandal)”相稱，該議題的重要性頓時倍增。
- (五) 媒體將議題與次級符號連結，使這些次級符號容易被辨識，例如將水門事件連結到“對政府的信心”及“真相的探索”。
- (六) 議題建構會因為知名或是有可信度的個人對於該議題發言而聚焦。

除了新聞議題的設定和建構之外，新聞媒體還會傾向用不同的方法“框架”(frame)議題。框架的作用是指“提供具有情境脈絡 (context)的中心概念 (central organizing idea)”，並透過選擇、強調、排除和詳細說明來設定議題的內容”(Tankard Jr, Hendrickson, Silberman, Bliss, &

Ghanem, 1991)。Tankard Jr et al. (1991)認為新聞故事的框架可能比新聞裡的偏差 (bias)有更細微、強力的影響，觀眾可能可以察覺新聞故事中對於某位政治人物的偏見，但是他們可能不易察覺新聞事件被包裝成某些特定價值或觀點的細微作用，因此更容易不自覺的被新聞內容影響。

涵化理論 (Cultivation)認為電視已經成為美國社會文化的核心，Gerbner et al. 指出八〇年代的美國一個觀眾平均每天收看電視 4 個小時，電視幾乎囊括了重度收視者 (heavy viewer) 每天的資訊、想法、和知覺的來源。暴露於這些同樣訊息的效果產生了所謂的涵化，也就是媒體提供訊息以至於教育了閱聽人同樣的世界觀和價值觀 (Gerbner, Gross, Morgan, & Signorielli, 1980)。其後的研究包括調查研究及實驗法相繼發現，經常收看媒體暴力內容的兒童比較傾向認同暴力是解決衝突的一種方式，在行為上也比一般孩童具攻擊性 (Paik & Comstock, 1994; Donnerstein, Slaby, & Eron, 1994)。電視中經常出現暴力及犯罪畫面會使常收看電視的人認為週遭的環境是不安全的，也比較主張需要大力掃蕩犯罪 (Signorielli, 1990)。

第三人效果認知是一種衡量媒體對他人和對自己影響的落差。由於人們傾向高估媒體傳播訊息對於他人態度和行為的影響而低估其對自己的影響，因此傾向於認為特定的媒體訊息”對於你我而言影響很少，但是一般閱聽人卻容易受到很大的影響” (Davison, 1983, p.2)。其間媒體內容對第三人的影響 (third-person effect)與對自己之影響 (first-person effect)所出現的認知差距，稱為『第三人效果認知』 (third-person perception) (Driscoll & Salwen, 1997; 羅文輝、牛隆光，2003)。第三人效果認知中的人我界線也有可能來自於內團體 (in-group)與外團體 (out-group)之別 (Duck, Hogg, & Terry, 1999; Mackie, Hamilton, Russkind, & Rosselli, 1996)。社會認同理論 (social identity theory)認為基於自尊 (self-esteem)，人們常會傾向於維護或美化所屬團體的形象 (Tajfel & Turner, 1979)。另外，人性中的自我膨脹 (self-enhancement)傾向會認為自己比較聰明不易受媒體負面訊息影響 (Gunther & Mundy, 1993)，以自我中心意識為思考判斷的自我服務偏差 (self-serving bias)也是第三人效果認知的原因 (Hoffner et al., 2001; Lasorsa, 1989; Perloff, 1993)。

主張媒體對於民意形成具有強大影響力的沈默螺旋理論 (Spiral of silence)在 ”Return to the Concept of Powerful Mass Media”一文中將媒體的影響規模重新帶入強大效果模式的論辯中 (Noelle-Neumann, 1973)。她主張在一個富爭議性的公共議題上，人們會對於民意的分佈觀其風向；他們會試著去判定自己是否站在主流意見的一方，並且判斷民意在未來發展中可能與他們所持意見一致的可能性。如果他們覺得自己是在少數意見的這一邊，便會儘可能在公開場合中對於該議題保持沈默；或著是如果他們覺得民意消長的方向正轉離他們的立場，他們也可能會漸漸緘默。這群人愈保持沈默，愈會讓人覺得該種觀點不是主流，持有這種觀點的人也就愈發保持沈默，意見的消長就像一個螺旋一樣，沉默的一方在公共領域中意見墜入旋渦漸漸式微。大眾媒體在沈默螺旋中扮演的角色包括：(1)它形塑了哪一種是主流意見的印象；(2)它型塑了哪一種意見正在增加的印象；(3)它型塑了哪一種意見可以在公共場合說出而不會被孤立的印象 (Noelle-Neumann, 1973)。最後沉默螺旋造成的影響有可能是呈現在外的主流民意其實只是較勇於表達的一方之意見，而多數人的民意也有可能在沉默螺旋中因為緘默而被低估。

五、實證研究的各種發現

蔡念中 (1999)針對全國一〇九七位十五歲以上民眾所做的電話問卷調查顯示，約有九成民眾常常收看電視新聞，其中民眾最關心的是社會新聞，其次為政經新聞。年齡和教育程度越低的民眾對電視社會新聞的信任度越高；學生及家庭主婦比其他職業的人要相信電視上播出的社會新聞。六成七的民眾認為社會新聞對當事人隱私的保護措施不足，六成九的民眾對電視社會新聞的評價是非常好和還算好。

莊佩容、陳建瑜、管偉筠和簡碧萱 (2002)以內容分析法分析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日至十日中視及三立晚間七點至八點新聞內容，發現電視犯罪新聞影音元素出現最多的依序是「警方與目擊者陳述案情」(六十二次)、「嫌犯外表」(四十八次)、「被害人家屬哭訴」(四十次)、「犯罪工具」(三十六次)、以及「被害人相貌」(二十八次)。他們並且針對大台北地區八所大學的九六八位通識課學生進行隨機問卷調查，發現大學生的認知當中電視犯罪新聞最常出現的是「被害人家屬哭訴」聲音及畫面。此外，電視犯罪新聞出現屍體、血跡、被害人家屬哭訴和犯案過程模擬畫面，比較會令觀眾產生恐慌不安的恐懼感。而女性較容易受犯罪新聞畫面的影響，產生情緒上的恐懼不安。研究並且發現，收視行為與被害恐懼感間並沒有正向相關，媒介對閱聽人造成的涵化效果，可能只會出現在特定的情境中。

張大裕、陳宏達和馮建三 (2003)比較台灣八家報紙對於「鄭文通殺妻刺子事件」的報導方式，他歸納了三類報導方式：1、以一般報導方式處理，2、依循第一類報導方式，但說明較為詳盡，3、明顯不同於前兩者，字數較多且編排方法均迥異於一般手法。內容上，第一類以常見的5W1H平鋪直敘地報導寫作形式處理，警方成為主要甚至是唯一的新聞來源，強調誰、何時、何處、發生了什麼事以及如何發生的，至於為什麼的部分則輕描淡寫或停留在動機論。第二類雖加上了較為深入的次要報導，但僅描述的時間較長、面向較廣而已，在為什麼方面則歸於大環境不景氣下的悲劇。第三類特別之處在引述鄭文通的說法，指「這不是我的問題，這是社會的問題」，也就是在為什麼方面多了一個報導的面向，歸咎於社會的不仁。整體而言，作者認為第三類周延度上勝於其他。

尤英夫 (1994)指出犯罪新聞應否報導有三種不同的論辯，第一類論辯主張絕對壓制，認為媒體登載犯罪新聞會對已準備犯罪之人造成刺激或引發犯罪的可能，或者對於一般讀者提供未來犯罪的藍圖；而且公開罪犯的身分有可能壯大其在黑社會的地位。第二類論辯主張詳盡報導，甚至不惜誇大渲染。這一派主張犯罪新聞可以提供那些精力過剩，可能公然犯罪者的替代出路；他們認為刊載犯罪新聞是對讀者傳遞消息以阻止犯罪的一種手段，而且對於官方處理罪犯亦可補執行法律、審判者甚至立法者的疏失。以保障公眾利益，特別對於無犯罪習慣的人而言，有嚇阻作用，對於執法機關而言則有監督作用。第三類論辯主張折衷態度，認為報導犯罪新聞乃報紙的義務，有犯罪就應有犯罪新聞，這派學說反對絕對壓制，但更反對將犯罪新聞渲染誇大。尤英夫主張第三種態度，贊成報導犯罪新聞，但應有其限度，同時報導犯罪新聞時，應有一定的尺度與考慮 (72-73)。

羅文輝和朱立 (1993)依據美國律師協會頒布的「新聞自由與公正審判」準則，比較台灣及香港四份報紙的審判前犯罪新聞，這項研究發現，台灣報紙平均每天發行的張數比香港少，但台灣的中國時報和聯合報就審判前犯罪新聞的報導則數卻為香港東方日報和新報的兩倍。台灣每則犯罪新聞平均字數為 661 字，多以新聞形式出現 (94.1%)，特別偏重殺人及搶劫的犯罪新聞 (40.5%)，其中絕大多數均指出嫌犯的全名 (86.3%)、嫌犯的年齡 (81%)，而大多

數並未指出嫌犯職業 (66.7%)，亦未指出其婚姻狀況 (93.9%)，但是所有相關報導均指出涉案嫌犯被捕原因 (100%)，大多數報導明確指出嫌犯被捕地點 (68.2%)及被捕時間 (89.9%)，且大多數報導均會明確指出調查或逮捕的機構 (82.2%)及逮捕的過程 (73.5%)。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孫秀蕙教授及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鈺雄助理教授以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七日四家無線電視台及 TVBS、東森兩家有線電視台的晚間新聞作為分析標的，探討犯罪新聞中的法律與倫理問題。這份「犯罪新聞中媒體侵犯人權調查報告」(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1999)指出，在進行內容分析的一百八十五則犯罪新聞中，有 62% 的新聞涉及將嫌疑人曝光，其中有十三則新聞出現記者在警局中對嫌疑人進行「審訊式」訪談；新聞中將被害人或親友證人等相關人士曝光之比例佔 25%，共四十八則；有違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報導包括警方陳列贓物供媒體拍攝，約百分之三十，共計五十六則，警方公開向媒體透露具體案情共有二十四則，檢察官向媒體透露具體案情共有四則；記者在報導中以有限的線索逕行研判案情做出結論有新聞審判之嫌者，共計二十五則；以「重建現場」之手法拍攝者有十四則。

Dixon & Linz (2003)用內容分析法針對美國洛杉磯的地方電視台進行種族與犯罪新聞報導的研究。研究發現 19% 的被告在犯罪新聞中被報導時呈現的資訊，具有美國律師協會所定義的「潛在性偏見」。而非洲裔和拉丁美洲裔在電視新聞中被具有偏見的陳述報導的頻率是白人有兩倍。至於拉丁美洲裔侵害白人而被告的相關報導中，具有偏見的報導的比例約是白人涉案的報導的三倍。

包括傳播學、心理學和法學在內的一些相關研究都指出審判前的媒體報導可能會使陪審團對被告產生偏見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968, 1983; Sue, Smith, & Gilbert, 1974; Moran & Cutler, 1991; Ogloff & Vidmar, 1994; Otto, Penrod, & Dexter, 1994)。

在六零年代幾個主要的判決顯示，美國最高法院相信審判前和審判中引起偏見的報導會剝奪刑事被告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在 *Irvin v. Dowd* (1961) and *Rideau v. Louisiana* (1963) 案子中，密集的媒體曝光誤導了陪審團的判斷，因而推翻了原有謀殺罪名成立的判決 (Dixon & Linz, 2003)。Padawer-- Singer, Singer, & Singer (1977)用問卷和判決測驗了有關審判前的報導，他們發現兩種測量均顯示對被告不利的偏見是由審判前的報導所引起的。Riedel (1993)發現在模擬審判中，審判前引起偏見的報導會對於強暴犯做出較長刑期的判決。Moran & Cutler (1991)發現暴露在審判前報導跟認為被告有罪具有非常高的關連性，但是卻與願意承認帶有偏見沒有相關。這也顯示出傳統上為了要避免審判前的偏見而要求陪審員宣示或法官對於陪審員的指示如忽略該項資訊並沒有辦法有效的消弭偏見。Ogloff & Vidmar (1994)以模擬的陪審團來做實驗，他們控制了陪審員接受審判前資訊的媒體，有三種媒體：印刷文章、影像和結合文字和影像。研究發現暴露在審判前資訊會造成對被告不利的偏見，而以電視做為媒介則更加强了偏見的程度。這樣的發現指出調查電視新聞中審判前資訊報導盛行的情形是很重要的。

有鑒於來自理論和實務的證據都指向媒體報導可能誤導審判，美國律師協會認定可能製造偏見而必須對媒體保密的資訊包括被告的前科記錄、被告的性格和名聲、任何被告的自白、承認或陳述 (或拒絕為陳述)、被告接受任何檢查或測驗 (或拒絕接受)、被提起犯罪行為的罪名或其他較輕微的罪名的可能性、以及任何有關被告有罪、無罪或案件中證據的價值之意見主張 (Dixon & Linz, 2003)。

參、研究問題

綜合法界的看法，法律人憂心媒體的不當報導及影響可以細分為對社會產生不良副作用以及對司法的不當干預兩類。對社會的不良影響包括詳述犯罪、色情及自殺新聞可能帶來的模仿作用、暴露足以辨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份之相關資料造成的二度傷害、報導未成年嫌犯或已定罪之未成年人的違法侵權、戲劇化嫌犯的犯罪手法結果甚或合理化犯罪動機將誤導社會的價值觀、以及新聞審判先行於司法判決將誤導輿論等。對司法的干預包括了暴露犯罪嫌疑人身份會侵犯嫌疑人的人格權及妨礙爾後嫌疑人受法院判決無罪的機會、在綁架被害人脫險前將消息曝光危及人質安全、報導犯罪偵查方向甚至洩漏檢警佈署足以妨礙刑事偵訊工作、記者進行審訊式訪談違反偵查不公開並侵害人格權、媒體透露具體案情破壞了偵查不公開原則所保護的「檢警資訊優勢」增加辦案障礙、警方陳列所謂犯罪贓物讓媒體大量拍攝導致證物的污染破壞、以及重建現場式的拍攝手法往往因誇張、渲染或扭曲誤導了對犯罪故意的認識造成「媒體定罪」等等。

從媒體的角度觀之，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限制媒體採訪報導的前提在於相信媒體的不當報導會帶來前述的負面影響。然而這些影響是否真實存在？是否如媒體有限效果模式所指媒體不過是家庭學校社教育之外的一個中介產物，媒體的影響實抵不過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其他來自於機構的或傳統價值的影響力，媒體充其量只是世風日下的代罪羔羊而已；更何況人們會選擇性的收視、認知、理解、記憶媒體訊息，不到一秒鐘選台器就可以實踐閱聽人的自主意識，媒體如何產生巨大的影響效果？不過持相反觀點的理論認為，媒體會設定議題、建構議題甚至框架議題，媒體替閱聽人選擇訊息、突顯議題、思考議題甚至作成結論；透過無遠弗屆且日新月異的媒體科技，媒體將觀眾帶到事件現場身歷其境，不斷重覆的訊息夾帶強烈的價值判斷，會造成涵化作用，使閱聽人在耳濡目染中受到影響。媒體除了對閱聽人造成直接影響之外，也可能形塑輿論氛圍間接影響閱聽人，如沉沒螺旋理論認為媒體會形成意見氣候 (Climate of opinion)，進而影響人們公開表達意見的意願，最後可能形成假的主流意見，造成媒體操弄民意的現象。「第三人效果認知」則認為人們往往低估了媒體對自己造成的影響力而高估了對其他人造成的影響力；而這種認知落差也可能因擴大了對媒體負面影響力的認知而造成限制媒體自由的立法或手段。

媒體究竟有多大的影響力實則關乎新聞自由與司法獨立拉距的平衡點應落在何處。然而國內法學界及傳播學界並未對媒體可能對司法官產生的影響進行實證研究，本研究企圖了解媒體報導內容對司法官判決究竟會產生什麼樣的直接和間接影響，司法官的媒體使用行為及對媒體的認知和態度如何，期能一窺司法界與新聞界細微的互動關係。

根據以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發展之具體研究問題界定如下：

- 問題一：檢察官及法官的媒體使用情形如何？哪些因素影響其媒體使用頻率？
- 問題二：檢察官及法官對媒體報導內容的信賴程度如何？哪些因素影響其媒體信賴度？
- 問題三：檢察官與法官的媒體使用行為及對媒體報導內容的信賴程度是否有差異？
- 問題四：不同描繪手法的犯罪新聞報導是否會對檢察官及法官辦案造成影響？他們對媒體可能對自己產生的影響之認知為何？對媒體對其他同事及一般社會大眾可能造成的影響之認知又為何？其間是否存在「第三人效果認知」的認知差異？

問題五：哪些因素影響檢察官及法官對於媒體可能對自己、對同事、或對一般大眾造成影響的認知？檢察官與法官之間對於媒體可能產生的影響是否有認知上的差異？

肆、研究方法

欲探知司法官之媒體使用行為及對媒體可能影響之認知，本研究採取郵寄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詳細研究對象與施測程序如下：

一、檢察官部分

台灣各地各級法院檢察署，計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個，高等法院檢察署 6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個；合計總共有 937 名檢察官。

本次研究以各個檢察官自行填答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由法務部檢察司代為將調查問卷轉寄至各地各級法院檢察署並代為統一回收，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最後回收。回收問卷共計兩百九十八份，整體回收率約為三成二，各檢察署回收情形如(表一)。

二、法官部分

台灣各地各級法院，計有最高法院 1 個，高等法院 6 個，地方法院 22 個，最高行政法院 1 個，高等行政法院 3 個，以及各司法單位 4 個；合計總共有 1626 名法官。

本次研究以各個法官自行填答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研究中透過司法院公關室王西芬主任以及蔡炯墩法官的協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五日第一次直接將問卷郵寄至各地各級法院，由各法院中透過蔡炯墩法官引薦的法官負責回收催繳；為使回收率提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針對尚未回收的各地各級法院進行第二次問卷寄發，其間並陸續透過電話催繳，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最後回收。回收問卷共計七百七十七份，整體回收率約為四成八，回收情形如(表二)，。

表(一)檢察官問卷回收情形

機關名稱	現有人數	回收人數	回收率%	機關名稱	現有人數	回收人數	回收率%
最高檢署	19	10	52.6	彰化地檢署	37	10	27.0
臺高檢署	65	18	27.7	南投地檢署	21	21	100
臺中高分檢署	19	11	57.9	雲林地檢署	23	13	56.5
臺南高分檢署	17	1	5.9	嘉義地檢署	25	19	76.0
高雄高分檢署	17	8	47.1	台南地檢署	52	3	5.8
花蓮高分檢署	4	4	100	高雄地檢署	90	29	32.2
金門高分檢署	2	2	100	屏東地檢署	28	10	35.7
台北地檢署	126	36	28.6	台東地檢署	14	5	35.7
士林地檢署	52	23	44.2	花蓮地檢署	17	3	17.6
板橋地檢署	76	19	25.0	宜蘭地檢署	16	5	31.3
桃園地檢署	61	14	23.0	基隆地檢署	21	0	0.0
新竹地檢署	25	13	52.0	澎湖地檢署	5	3	60.0

苗栗地檢署	25	5	20.0	金門地檢署	3	3	100
台中地檢署	76	9	11.8	連江地檢署	1	1	100
				合計	937	298	31.8

表(二)法官問卷回收情形

機關名稱	現有人數	回收人數	回收率%	機關名稱	現有人數	回收人數	回收率%
司法院	20	16	80	南投地院	25	8	32.0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2	0	0	彰化地院	51	22	43.1
最高法院	83	18	21.7	雲林地院	34	24	70.6
最高行政法院	21	12	57.1	嘉義地院	41	23	56.1
公懲會	9	7	77.8	台南地院	83	50	60.2
台灣高等法院	149	42	28.2	高雄地院	128	90	70.3
台中高分院	68	55	80.9	屏東地院	42	18	42.9
台南高分院	44	40	90.9	台東地院	18	16	88.9
高雄高分院	52	49	94.2	花蓮地院	22	12	54.5
花蓮高分院	11	5	45.5	宜蘭地院	21	3	14.3
金門高分院	2	1	50	基隆地院	25	15	60.0
台北地院	150	57	38.0	金門地院	6	5	83.3
士林地院	61	36	59.0	澎湖地院	5	5	100
板橋地院	113	32	28.3	高雄少年法院	8	7	87.5
桃園地院	88	13	14.8	福建連江地院	2	2	100
新竹地院	39	28	71.8	司訓所	5	1	20
苗栗地院	27	16	59.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27	8	29.6
台中地院	122	33	27.0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	5	5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2	3	25
				總計	1626	777	47.8

伍、資料分析

一、檢察官資料分析

(一) 人口變項、媒體使用與媒體可信度的描述性統計

在兩百九十三份有效的檢察官回收樣本中，年齡的平均是 38.5 歲。其中男性佔 68.3%，女性佔 31.7%。任職檢察官的平均年資為 8.5 年。

在媒體使用方面，因為部分人並非天天收視媒體，故問卷中以「平均一星期閱讀（收看）幾分鐘」做為測量的尺度，期能較方便作答，減少誤差。在統計運算中，則換算為「每天多少分鐘」以避免輸入多元迴歸方程式時造成其他變數的影響係數過小，呈現不易。表(三)顯示，檢察官獲得司法相關新聞的主要來源是電視，平均一天 14.6 分鐘，其次是報紙，每天 11.8 分鐘，再來是網路 4.7 分鐘，廣播 2.6 分鐘，最少的是雜誌，平均每天只用 2.3 分鐘閱讀。值得

一提的是，四成的檢察官平均每天從電視或報紙上閱聽有關司法新聞的時間是低於 5 分鐘的，但是也有近三成的檢察官每天接觸電視上司法相關新聞的時間超過 15 分鐘。

身為檢查官，對於媒體中有關司法的報導究竟是持什麼樣的態度呢？問卷中詢問檢察官對於媒體報導的司法案件的相信程度，其中對於一般司法案件的平均值為 4.8 (全距為 11，0 表完全不可信，1 表完全相信)，對於政治人物涉入或與政治相關之司法案件的媒體報導可信度平均值為 3.5 (全距為 11)，上述數據顯示檢察官對於媒體報導的司法新聞相信程度普遍不高，兩者間的差距顯示檢察官對於媒體報導與政治有關之司法新聞的信任度明顯低於對一般司法案件的報導。

表(三) 檢察官描述性統計數據表

人口變項	年齡 ¹	平均	38.479 歲	媒體使用	廣播 (分/天)	6-10	15.1%	
	性別 ²	男	68.3%			11-15	1.1%	
		女	31.7%			超過 15	7.5%	
	年資 ³	平均	8.519 年			雜誌 (分/天)	平均	2.587
媒體使用 ⁴	報紙 (分/天)	平均	11.839				0-5	88.7%
		0-5	39.4%				6-10	5.7%
		6-10	27.6%		11-15		1.8%	
		11-15	9.9%		超過 15		3.8%	
		超過 15	23.1%		政治 ⁵ 司法 (0-10)	平均	3.529	
		電視 (分/天)	平均			14.597	一般 ⁶ 司法 (0-10)	平均
	0-5		40.4%					
	6-10		23%					
	11-15		6.8%					
	超過 15		29.8%					
	網路 (分/天)		平均	4.701				
		0-5	76.3%					

在使用媒體的習慣方面，以迴歸方程式分析人口變項的影響力旨在探索年齡、性別或年資是否影響檢察官的媒體使用習慣。表(四)顯示，年齡與網路及廣播使用成反比，年紀愈輕的檢察官使用網路愈頻繁 ($\beta = -0.352, p \leq 0.05$)，使用廣播亦愈頻繁 ($\beta = -0.372, p \leq 0.01$)。另外，年資的影響力在廣播的使用上出現顯著的效果，即年資愈深，收聽廣播愈頻繁 ($\beta = 0.400, p \leq 0.01$)。此外，從 R^2 的改變量可以看出人口變項對於電視 ($R^2 = 0.031, p \leq 0.05$)，

¹ 年齡為附錄一的題項 1。

² 性別為附錄一的題項 2。

³ 年資為附錄一的題項 3。

⁴ 媒體使用為附錄一的題項 4。

⁵ 媒體可信度的政治司法為附錄一的題項 5。

⁶ 媒體可信度的一般司法為附錄一的題項 6。

網路 ($R^2 = 0.029$, $p \leq 0.05$), 以及廣播 ($R^2 = 0.027$, $p \leq 0.05$)均具有影響力。

表(四)檢察官媒體使用頻率之迴歸分析

	報紙	電視	網路	廣播	雜誌
人口變項					
年齡	0.308 (0.191)	-0.129 (0.273)	-0.352** (0.157)	-0.372*** (0.132)	-0.033 (0.076)
性別	-0.091 (1.677)	0.146 (2.402)	2.271 (1.378)	1.227 (1.157)	0.356 (0.671)
年資	-0.346 (0.220)	-0.261 (0.315)	0.222 (0.181)	0.400*** (0.152)	0.020 (0.088)
R^2	0.010	0.031**	0.029**	0.027**	0.001
1. 有效樣本數=293 (總樣本數為 297, 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 1 為男性, 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 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至於媒體記者在採訪司法相關新聞時, 經常面臨「知的權利」和「偵察不公開」的掙扎。在下筆時又經常陷入「客觀公正」和「夾敘夾議」的兩難, 究竟在媒體競爭日益激烈, 報導內容煽色腥化的趨勢下, 司法獨立是否受到衝擊? 首先我們要檢驗的是媒體使用愈多是否會愈相信媒體, 是「萬能子彈論」還是「有限效果論」? 表(五)顯示, 在媒體使用的因素中, 無論報紙、電視、網路、廣播或雜誌中司法相關報導的接觸多寡, 均不影響檢察官對於一般司法新聞的相信程度, 也不會影響他們對於媒體中與政治相關的司法案件報導的信賴程度, 也就是說檢察官日常媒體閱聽的頻繁程度與否, 與其相信媒體報導的程度無顯著關聯。在人口變項方面, 則發現年齡愈大的檢察官愈相信與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 ($\beta = 0.048$, $p \leq 0.10$), 整體而言, 人口變項對無論是一般或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信任度有顯著的預測力 ($R^2 = 0.103$, $p \leq 0.01$; $R^2 = 0.049$, $p \leq 0.01$)。

表(五)檢察官對司法新聞相信度之迴歸分析

	政治司法	一般司法
人口變項		
年齡	0.048* (0.026)	0.041 (0.030)
性別	0.074 (0.225)	-0.006 (0.260)
年資	0.014 (0.030)	0.008 (0.034)
R^2	0.103***	0.049***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13 (0.011)	0.008 (0.013)
電視	0.000 (0.008)	-0.004 (0.009)
網路	0.005 (0.011)	0.010 (0.013)
廣播	0.011 (0.013)	-0.003 (0.015)

雜誌	0.021 (0.020)	0.034 (0.024)
R ²	0.012	0.012
1. 有效樣本數=293 (總樣本數為 297，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1 為男性，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二) 犯罪新聞報導方式對自己、其他檢察官及一般民眾影響程度的認知

記者和司法官一樣，具有一般人的七情六慾；個人的價值判斷和情緒好惡難免涉入媒體報導的內容，對於一則犯罪新聞的描寫，具有價值判斷的報導手法究竟對閱聽人產生什麼樣的影響？表(六)呈現多元迴歸的分析結果。廣播司法新聞收聽愈多的檢察官，愈認為自己的羈押聲請或起訴決定會受到新聞報導中對被告「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的影響 ($\beta = 0.058, p \leq 0.10$)。愈認為與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可信度高的檢察官，也愈認為自己容易受到上述有關被告惡劣描述之報導影響 ($\beta = 0.388, p \leq 0.05$)。整體而言，年齡、性別、年資等人口變項均無關於檢察官的自我影響認知。

至於什麼因素會使檢察官認為有關犯罪嫌疑人「無辜、可憐」描述的媒體報導會對自己羈押聲請或起訴決定產生影響？表(六)顯示網路司法新聞收看愈多 ($\beta = 0.041, p \leq 0.05$)或廣播司法新聞收聽愈多 ($\beta = 0.040, p \leq 0.10$)的檢察官愈認為自己可能受到「被告無辜可憐描述」的影響，愈相信與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的檢察官也愈受到影響 ($\beta = 0.287, p \leq 0.05$)。

當媒體報導被害人「活該之行為」時，什麼樣的檢察官會認為自己的羈押聲請或起訴決定可能受到影響？表(六)顯示，網路使用愈頻繁 ($\beta = 0.054, p \leq 0.01$)、愈常收聽廣播 ($\beta = 0.042, p \leq 0.10$)或者愈相信與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 ($\beta = 0.377, p \leq 0.01$)的檢察官愈傾向認為自己受影響。

至於媒體描述被害人「悲慘被害情狀」時，檢察官是否易受到報導影響其對犯罪嫌疑人之羈押聲請或起訴決定？

表(四)顯示，只有廣播收聽愈多 ($\beta = 0.059, p \leq 0.10$)或愈相信與政治相關的司法報導 ($\beta = 0.398, p \leq 0.05$)的檢察官認為自己可能受影響。

整體而言，媒體使用變項對於「被告可憐」、「被害人活該」及「被害人悲慘」三類媒體描述手法的影響力有預測力 ($R^2 = 0.056, p \leq 0.01$; $R^2 = 0.083, p \leq 0.01$; $R^2 = 0.039, p \leq 0.05$); 媒體可信度則對於「被告惡劣」、「被告可憐」、「被害人活該」及「被害人悲慘」四種描述手法的影響力均有預測力 ($R^2 = 0.021, p \leq 0.05$; $R^2 = 0.017, p \leq 0.10$; $R^2 = 0.028, p \leq 0.05$; $R^2 = 0.027, p \leq 0.05$)。

表(六)檢察官對於犯罪新聞報導方式對自己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認知之迴歸分析

	被告惡劣描述 ⁷	被告可憐描述 ⁸	被害人活該描述 ⁹	被害人悲慘描述 ¹⁰
人口變項				
年齡	0.037 (0.064)	0.013 (0.047)	0.013 (0.044)	0.020 (0.065)
性別	-0.505 (0.564)	0.396 (0.414)	0.212 (0.390)	0.235 (0.568)
年資	-0.049 (0.074)	-0.002 (0.054)	0.006 (0.051)	-0.036 (0.074)
R ²	0.004	0.007	0.006	0.002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09 (0.028)	0.014 (0.021)	0.019 (0.019)	0.031 (0.028)
電視	-0.007 (0.020)	-0.023 (0.014)	-0.018 (0.013)	-0.015 (0.020)
網路	0.028 (0.027)	0.041** (0.020)	0.054*** (0.018)	0.023 (0.027)
廣播	0.058* (0.032)	0.040* (0.023)	0.042* (0.022)	0.059* (0.032)
雜誌	0.033 (0.051)	0.057 (0.037)	0.047 (0.034)	0.060 (0.051)
R ²	0.029	0.056***	0.083***	0.039**
媒體可信度				
政治司法	0.388** (0.192)	0.287** (0.139)	0.377*** (0.128)	0.398** (0.192)
一般司法	-0.026 (0.166)	-0.079 (0.121)	-0.154 (0.111)	0.020 (0.166)
R ²	0.021**	0.017*	0.028**	0.027**
1. 有效樣本數=293 (總樣本數為 297, 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 1 為男性, 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 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第三人效果認知的文獻中提及, 媒體的效果可以分為「對自己」、「對同儕」及「對一般大眾」三種; 本研究亦將媒體影響分為這三個面向測量之, 表(七)顯示哪些因素會影響檢察官對於其他檢察官同事可能受到四種不同犯罪新聞報導手法影響之認知。

當犯罪新聞報導犯罪嫌疑人「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時, 愈年長的檢察官愈認為其他檢察官同儕可能受到影響 ($\beta = 0.189, p \leq 0.05$), 此外, 當其他因素不變時, 年資愈淺者愈如是想 ($\beta = -0.215, p \leq 0.05$), 廣播使用愈多者亦有此認知 ($\beta = 0.081, p \leq 0.05$)。

報導犯罪嫌疑人「無辜、可憐情狀」是否會使檢察官認為其他檢察官同僚可能受影響? 人口變項對於媒體對同事的可能影響都沒有任何預測力, 然廣播收聽愈多的檢察官則傾向認為同事可能受媒體「犯罪嫌疑人無辜、可憐情狀」報導的影響 ($\beta = 0.087, p \leq 0.01$)。

⁷ 對自己的被告惡劣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7 加 8。

⁸ 對自己的被告可憐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11 加 12。

⁹ 對自己的被害人活該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13 加 14。

¹⁰ 對自己的被害人悲慘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9 加 10。

表(七)同時顯示，廣播收聽愈多 ($\beta = 0.102, p \leq 0.01$)或對與政治相關之司法愈相信 ($\beta = 0.338, p \leq 0.10$)的檢察官，愈傾向認為其他檢察官容易受到描述「被害人活該」的報導所影響。另外，年齡愈大 ($\beta = 0.166, p \leq 0.05$)，年資愈淺 ($\beta = -0.206, p \leq 0.05$)或廣播收聽愈多 ($\beta = 0.087, p \leq 0.05$)的檢察官，愈容易傾向於認為其他檢察官可能受到媒體對被害人「悲慘被害情狀」描述之影響。

就整體而言，報紙、電視、網路、廣播和雜誌五種媒體組成之媒體使用變項，對於上述四種媒體描述手法對自己以外的其他檢察官的影響認知均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R^2 = 0.041, p \leq 0.05$ ； $R^2 = 0.057, p \leq 0.01$ ； $R^2 = 0.061, p \leq 0.01$ ； $R^2 = 0.037, p \leq 0.05$)。

表(七)檢察官對於犯罪新聞報導方式對其他檢察官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認知之迴歸分析

	被告惡劣描述 ¹¹	被告可憐描述 ¹²	被害人活該描述 ¹³	被害人悲慘描述 ¹⁴
人口變項				
年齡	0.189** (0.074)	0.036 (0.066)	0.048 (0.061)	0.166** (0.072)
性別	-0.300 (0.652)	0.402 (0.576)	0.198 (0.538)	0.332 (0.635)
年資	-0.215** (0.085)	-0.035 (0.075)	-0.026 (0.071)	-0.206** (0.083)
R ²	0.023*	0.004	0.007	0.025*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26 (0.033)	-0.019 (0.029)	0.013 (0.027)	0.011 (0.032)
電視	0.006 (0.023)	-0.001 (0.020)	-0.017 (0.019)	0.001 (0.022)
網路	0.022 (0.031)	0.040 (0.027)	0.019 (0.025)	0.020 (0.030)
廣播	0.081** (0.037)	0.087*** (0.033)	0.102*** (0.030)	0.087** (0.036)
雜誌	-0.047 (0.058)	0.055 (0.051)	0.033 (0.048)	0.007 (0.057)
R ²	0.041**	0.057***	0.061***	0.037**
媒體可信度				
政治司法	-0.014 (0.222)	0.229 (0.195)	0.338* (0.181)	-0.208 (0.217)
一般司法	0.247 (0.192)	-0.094 (0.169)	-0.179 (0.157)	0.279 (0.188)
R ²	0.009	0.005	0.011	0.007
1. 有效樣本數=293 (總樣本數為 297，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1 為男性，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¹¹ 對其他檢察官的被告惡劣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15 加 16

¹² 對其他檢察官的被告可憐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19 加 20。

¹³ 對其他檢察官的被害人活該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21 加 22。

¹⁴ 對其他檢察官的被害人悲慘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17 加 18。

「第三人效果認知」認為人們慣於以自我為中心思考或理解事務、亦習於膨脹自己低估別人，故總認為一般人最容易受到媒體的操弄。因此在檢察官心目中，一般社會大眾應是對媒體最沒有抵抗力的一群。表(八)顯示哪些因素會影響檢察官對一般民眾可能受媒體影響的認知。值得一提的發現是，對照於表(七)年齡愈大的檢察官，愈容易認為其他檢察官易受媒體對犯罪嫌疑人「惡劣描述」及被害人「悲慘描述」的影響，表(八)出現了相反的影響效果。年齡愈輕的檢察官愈傾向於認為一般民眾易受媒體對犯罪嫌疑人「惡劣描述」($\beta = -0.23, p \leq 0.01$)及被害人「悲慘描述」($\beta = -0.15, p \leq 0.05$)的影響。也就是說，年齡愈大的檢察官愈傾向於認為同事易受影響，年齡愈輕的檢察官愈傾向於認為民眾易受影響。

在媒體使用的預測力方面，愈少使用網路的檢察官愈傾向於認知一般民眾易受「被告惡劣描述」之影響 ($\beta = -0.058, p \leq 0.10$)，其他媒體使用程度對於各種報導描述手法可能造成對一般民眾影響的認知，則毫無顯著預測力。

至於對媒體的相信程度如何影響民眾可能受媒體描述手法影響之認知？表(八)顯示，愈不相信媒體與政治相關之司法新聞的檢察官，愈傾向於認知一般民眾易受媒體「被告惡劣描述」($\beta = -0.503, p \leq 0.05$)及「被害人悲慘描述」($\beta = -0.569, p \leq 0.01$)之影響。另一方面，愈不相信一般司法新聞的檢察官，愈傾向於認為一般民眾易受「被告可憐描述」及「被害人活該描述」($\beta = -0.446, p \leq 0.05$ ； $\beta = -0.581, p \leq 0.01$)的報導影響。

就整體而言，人口變項對於檢察官對「被告惡劣描述」及「被害人悲慘描述」這兩種媒體描述手法對一般民眾的影響認知均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R^2 = 0.101, p \leq 0.01$ ； $R^2 = 0.073, p \leq 0.01$)；至於「媒體可信度」整體來看，對於檢察官對上述四種媒體描述手法對一般民眾的影響認知均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R^2 = 0.017, p \leq 0.10$ ； $R^2 = 0.035, p \leq 0.01$ ； $R^2 = 0.041, p \leq 0.01$ ； $R^2 = 0.028, p \leq 0.05$)。

表(八)檢察官對於犯罪新聞報導方式對一般民眾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認知之迴歸分析

	被告惡劣描述 ¹⁵	被告可憐描述 ¹⁶	被害人活該描述 ¹⁷	被害人悲慘描述 ¹⁸
人口變項				
年齡	-0.230*** (0.071)	-0.080 (0.078)	-0.096 (0.077)	-0.150** (0.070)
性別	-0.303 (0.620)	-0.809 (0.683)	-0.606 (0.679)	-0.608 (0.614)
年資	0.102 (0.081)	0.051 (0.089)	0.053 (0.089)	0.040 (0.080)
R ²	0.101***	0.018	0.020	0.073***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34 (0.031)	0.037 (0.035)	0.020 (0.034)	0.020 (0.031)
電視	-0.017 (0.022)	-0.032 (0.024)	-0.020 (0.024)	0.004 (0.022)
網路	-0.058* (0.030)	-0.035 (0.033)	-0.038 (0.033)	-0.043 (0.030)

¹⁵ 對一般民眾的被告惡劣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23 加 24。

¹⁶ 對一般民眾的被告可憐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27 加 28。

¹⁷ 對一般民眾的被害人活該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29 加 30。

¹⁸ 對一般民眾的被害人悲慘描述為附錄一題項 25 加 26。

廣播	0.015 (0.036)	0.050 (0.040)	0.049 (0.039)	-0.000 (0.036)
雜誌	-0.000 (0.056)	0.022 (0.062)	0.049 (0.062)	-0.012 (0.056)
R ²	0.018	0.015	0.012	0.010
媒體可信度				
政治司法	-0.503** (0.212)	-0.083 (0.233)	0.087 (0.231)	-0.569*** (0.210)
一般司法	0.290 (0.184)	-0.446** (0.201)	-0.581*** (0.200)	0.149 (0.182)
R ²	0.017*	0.035***	0.041***	0.028**
1. 有效樣本數=293 (總樣本數為 297, 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 1 為男性, 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 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從媒體對閱聽人的影響方式細分，本研究將檢察官可能受到司法新聞的影響分為對「辦案參考」的影響、對「羈押聲請」的影響以及對「起訴決定」的影響三種。影響對象則分為「對自己」的影響以及「對其他檢察官」的影響。

表(九)顯示，媒體使用變項對檢察官對自己是否受到媒體影響自己的「辦案參考」、「羈押決定」及「起訴決定」均有影響力 ($R^2 = 0.058, p \leq 0.01$; $R^2 = 0.044, p \leq 0.05$; $R^2 = 0.062, p \leq 0.01$)，而人口變項則全無顯著影響。

媒體變項的影響當中，表(九)顯示報紙看的愈多的檢察官，愈認為自己會將媒體相關報導納入辦案參考 ($\beta = 0.047, p \leq 0.01$)；電視看的愈多的檢察官，愈不認為自己會將媒體報導納入辦案參考 ($\beta = -0.025, p \leq 0.05$)；網路使用愈多的檢察官則愈認為自己可能將媒體報導做為「辦案參考」($\beta = 0.03, p \leq 0.10$)，也可能影響自己的「羈押聲請」($\beta = 0.018, p \leq 0.10$)及「起訴決定」($\beta = 0.018, p \leq 0.10$)；至於廣播收聽愈多的檢察官則傾向認為媒體報導會影響自己的「羈押聲請」($\beta = 0.024, p \leq 0.10$)及「起訴決定」($\beta = 0.026, p \leq 0.05$)。

在媒體可信度的影響方面，愈相信與政治相關之司法新聞的檢察官，愈認為自己可能受媒體影響其「羈押聲請」($\beta = 0.210, p \leq 0.01$)及「起訴決定」($\beta = 0.177, p \leq 0.05$)。至於愈相信一般司法新聞的檢察官則愈認為自己可能將媒體報導作為辦案參考 ($\beta = 0.189, p \leq 0.10$)。

表(九)檢察官對於犯罪新聞對自己辦案參考、羈押聲請和起訴決定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認知之迴歸分析

	辦案參考 ¹⁹	羈押聲請 ²⁰	起訴決定 ²¹
人口變項			
年齡	0.020 (0.039)	0.006 (0.026)	0.016 (0.025)
性別	0.107 (0.342)	0.099 (0.230)	0.040 (0.216)

¹⁹ 對自己的辦案參考為附錄一的題項 31。

²⁰ 對自己的羈押聲請為附錄一的題項 7、9、11、13 加總除以四。

²¹ 對自己的起訴決定為附錄一的題項 8、10、12、14 加總除以四。

年資	-0.019 (0.045)	-0.004 (0.030)	-0.019 (0.028)
R ²	0.002	0.001	0.002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47*** (0.017)	0.009 (0.011)	0.009 (0.011)
電視	-0.025** (0.012)	-0.007 (0.008)	-0.009 (0.007)
網路	0.030* (0.016)	0.018* (0.011)	0.018* (0.010)
廣播	0.010 (0.019)	0.024* (0.013)	0.026** (0.012)
雜誌	0.044 (0.030)	0.018 (0.021)	0.032 (0.019)
R ²	0.058***	0.044**	0.062***
媒體可信度			
政治司法	0.179 (0.113)	0.210*** (0.077)	0.177** (0.072)
一般司法	0.189* (0.098)	-0.051 (0.067)	-0.023 (0.062)
R ²	0.056***	0.030**	0.028**
1. 有效樣本數=293 (總樣本數為 297，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1 為男性，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表(十)顯示有關檢察官對於其他檢察官同事是否受媒體影響的相關研究。年齡愈長的檢察官愈認為其他檢察官的「起訴決定」可能受媒體的影響 ($\beta = 0.061, p \leq 0.10$)。年資愈淺的檢察官則愈認為其他檢察官會將媒體報導納入「辦案參考」($\beta = -0.078, p \leq 0.10$)，也愈有可能因而影響其「起訴決定」($\beta = -0.069, p \leq 0.10$)。

媒體使用變項如表(十)顯示對於檢察官對其他檢察官是否受媒體影響「辦案參考」、「羈押聲請」及「起訴決定」的認知均有預測能力 ($R^2 = 0.031, p \leq 0.10$; $R^2 = 0.052, p \leq 0.01$; $R^2 = 0.052, p \leq 0.01$)。具體而言，報紙看愈多的檢察官愈傾向於認知其他檢察官會將媒體報導納入「辦案參考」($\beta = 0.027, p \leq 0.10$)，網路使用愈多的檢察官亦有相同的認知 ($\beta = 0.032, p \leq 0.05$)。廣播收聽愈多的檢察官，則愈認為其他檢察官的「羈押聲請」($\beta = 0.045, p \leq 0.01$)及「起訴決定」($\beta = 0.045, p \leq 0.01$)可能受媒體影響。

至於相不相信媒體會不會影響檢察官對其他檢察官可能受媒體影響的認知？表(十)顯示愈相信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beta = 0.181, p \leq 0.10$)或一般新聞($\beta = 0.164, p \leq 0.10$)的檢察官，愈傾向於認為其他檢察官易於將媒體報導內容納入辦案參考。

表(十)檢察官對於犯罪新聞對其他檢察官辦案參考、羈押聲請和起訴決定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認知之迴歸分析

	辦案參考 ²²	羈押聲請 ²³	起訴決定 ²⁴
人口變項			
年齡	0.054 (0.035)	0.049 (0.031)	0.061* (0.031)
性別	0.080 (0.310)	0.067 (0.273)	0.188 (0.274)
年資	-0.078* (0.041)	-0.054 (0.036)	-0.069* (0.036)
R ²	0.014	0.011	0.019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27* (0.016)	0.003 (0.014)	0.003 (0.014)
電視	-0.011 (0.011)	-0.000 (0.010)	-0.002 (0.010)
網路	0.032** (0.015)	0.012 (0.013)	0.013 (0.013)
廣播	-0.005 (0.018)	0.045*** (0.016)	0.045*** (0.016)
雜誌	0.011 (0.028)	0.004 (0.024)	0.009 (0.024)
R ²	0.031*	0.052***	0.052***
媒體可信度			
政治司法	0.181* (0.103)	0.054 (0.093)	0.028 (0.093)
一般司法	0.164* (0.090)	0.062 (0.080)	0.013 (0.081)
R ²	0.058***	0.009	0.001
1. 有效樣本數=293 (總樣本數為 297, 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 1 為男性, 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 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二、法官資料分析

(一) 人口變項、媒體使用與媒體可信度的描述性統計

發出一千六百二十六份給法官的問卷當中，一共回收七百七十七份，回收率達百分之四十七點八。平均年齡為 42.1 歲，其中男性佔 65.4%，女性佔 34.6%；任職法官的平均年資為 12.3 年。

在媒體使用方面，表(十一)顯示，不同於檢察官主要以電視為其司法新聞來源，法官獲得司法相關新聞的主要來源是報紙，平均一天 11.1 分鐘，其次才是電視，每天 10.7 分鐘，再來是網路 2.2 分鐘，廣播 2.1 分鐘，最少的是雜誌，平均每天只用 1.8 分鐘。值得一提的是，四成的法官平均每天從電視或報紙上閱聽有關司法新聞的時間是低於 5 分鐘的，但是也有兩成的法官每天接觸報紙上司法相關新聞的時間超過 15 分鐘。

²² 對其他檢察官的辦案參考為附錄一的題項 32。

²³ 對其他檢察官的羈押聲請為附錄一的題項 15、17、19、21 加總除以四。

²⁴ 對其他檢察官的起訴決定為附錄一的題項 16、18、20、22 加總除以四。

究竟司法官對於媒體中有關司法報導的觀感如何？法官對於媒體報導的一般司法案件的相信程度平均為 4.6 (全距為 10)，對於政治人物涉入或與政治相關之司法案件的媒體報導相信度平均值為 3.6 (全距為 10)，兩者間的差距顯示法官對於媒體報導與政治有關之司法新聞的信任度明顯較低。

表(十一)法官描述性統計數據表

人口變項	年齡 ²⁵	平均	42.120 歲	媒體使用		6-10	5.8%
	性別 ²⁶	男	65.4%			11-15	1.4%
		女	34.6%			超過 15	3.2%
	年資 ²⁷	平均	12.288 年		廣播 (分/天)	平均	2.054
媒體使用 ²⁸	報紙 (分/天)	平均	11.110			0-5	90.8%
		0-5	40.1%			6-10	4.6%
		6-10	28.4%			11-15	1.1%
		11-15	9%			超過 15	3.5%
		超過 15	22.5%			平均	1.829
		平均	10.732		雜誌 (分/天)	0-5	90.4%
	電視 (分/天)	0-5	47.3%			6-10	5.7%
		6-10	25.8%			11-15	1.9%
		11-15	7.2%			超過 15	2%
		超過 15	19.7%			政治 ²⁹ 司法 (0-10)	平均 3.624
	網路 (分/天)	平均	2.174	媒體可信度	一般 ³⁰ 司法 (0-10)	平均	4.561
		0-5	89.6%				

在使用媒體的習慣方面，以迴歸方程式分析人口變項的影響力旨在探索年齡、性別和年資是否影響法官的媒體使用習慣。表(十二)顯示，女法官比男法官較依賴電視 ($\beta = -2.311, p \leq 0.05$)；年齡與網路使用成反比，年紀愈輕的法官使用網路愈頻繁 ($\beta = -0.106, p \leq 0.01$)。年資深淺與否並不影響媒體的使用多寡；整體而言，人口變項對於電視 ($R^2 = 0.011, p \leq 0.05$) 和網路 ($R^2 = 0.038, p \leq 0.01$) 的使用多寡有影響力。

²⁵ 年齡為附錄二的題項 1。

²⁶ 性別為附錄二的題項 2。

²⁷ 年資為附錄二的題項 3。

²⁸ 媒體使用為附錄二的題項 4。

²⁹ 媒體可信度的政治司法為附錄二的題項 5。

³⁰ 媒體可信度的一般司法為附錄二的題項 6。

表(十二)法官媒體使用頻率之迴歸分析

	報紙	電視	網路	廣播	雜誌
人口變項					
年齡	0.050 (0.077)	-0.006 (0.091)	-0.106*** (0.040)	-0.005 (0.045)	-0.017 (0.029)
性別	-1.168 (0.897)	-2.311** (1.059)	0.829* (0.462)	-0.196 (0.531)	0.118 (0.342)
年資	-0.013 (0.075)	-0.056 (0.089)	-0.020 (0.039)	0.035 (0.045)	0.022 (0.029)
R ²	0.002	0.011**	0.038***	0.002	0.001
1. 有效樣本數=769 (總樣本數為 777，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1 為男性，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究竟是媒體看的愈多愈相信媒體還是愈不相信媒體？持媒體強大效果論或是中度效果論者應該會主張接觸媒體愈多愈有可能被”涵化”，然而持有線效果論者或有可能認為法官並非一般觀眾，其專業素養應會對媒體中的司法相關報導產生一定的”抵抗力”。表(十三)顯示，網路使用愈多的法官對於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愈不相信 ($\beta = -0.023$, $p \leq 0.10$)，雜誌看的愈多的法官愈相信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 ($\beta = 0.036$, $p \leq 0.05$)。在一般司法新聞方面，網路使用愈多相信度愈低 ($\beta = -0.021$, $p \leq 0.10$)；廣播收聽愈多 ($\beta = 0.023$, $p \leq 0.05$)或雜誌看愈多 ($\beta = 0.065$, $p \leq 0.01$)，則愈相信一般司法新聞。整體而言，媒體使用變項無論對於一般或政治相關司法新聞的信任度皆有顯著的預測力 ($R^2 = 0.026$, $p \leq 0.01$; $R^2 = 0.012$, $p \leq 0.10$)。

在人口變項方面，統計數據顯示無論是一般司法新聞或是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男法官平均都比女法官要相信 ($\beta = 0.458$, $p \leq 0.01$; $\beta = 0.278$, $p \leq 0.10$)；年齡愈大的法官愈相信 ($\beta = 0.037$, $p \leq 0.01$; $\beta = 0.029$, $p \leq 0.05$)。整體而言，人口變項無論是對一般或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信任度均有顯著的預測力 ($R^2 = 0.071$, $p \leq 0.01$; $R^2 = 0.052$, $p \leq 0.01$)。

表(十三)法官對司法新聞相信度之迴歸分析

	政治司法	一般司法
人口變項		
年齡	0.029** (0.012)	0.037*** (0.013)
性別	0.278* (0.143)	0.458*** (0.148)
年資	0.008 (0.012)	0.002 (0.012)
R ²	0.052***	0.071***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02 (0.007)	-0.006 (0.008)
電視	-0.007 (0.006)	0.002 (0.006)
網路	-0.023* (0.012)	-0.021* (0.013)
廣播	0.014 (0.010)	0.023** (0.011)

雜誌	0.036** (0.017)	0.065*** (0.017)
R ²	0.012*	0.026***
1. 有效樣本數=769(總樣本數為777,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1為男性,0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二) 犯罪新聞報導方式對自己、其他法官及一般民眾影響程度的認知

一則犯罪新聞的描寫手法不同,究竟會對獨立思考、手握大權的法官產生什麼樣的影響?表(十四)探索哪些因素會影響法官對於「被告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被告無辜、可憐」、「被害人活該之行為」、或是「被害人悲慘被害情狀」四種媒體可能的描繪手法對自己影響之認知。

不同於檢察官在人口變項方面之絲毫不影響各種描述對影響之認知,法官在性別上出現不同的影響力。男法官比女法官更傾向於認為自己的羈押裁定或判決容易受到新聞中對於「被告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描述的影響 ($\beta = 0.756, p \leq 0.05$)。愈相信與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的法官,也愈認為自己容易受到上述有關被告惡劣描述之報導影響 ($\beta = 0.428, p \leq 0.01$)。

至於什麼因素會使法官認為有關「被告無辜、可憐」描述的媒體報導會對自己產生影響?表(十四)顯示男法官比女法官更傾向於認為自己易受到「被告無辜可憐描述」的影響 ($\beta = 0.510, p \leq 0.05$),愈相信與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的法官也愈受到影響 ($\beta = 0.270, p \leq 0.01$)。

當媒體報導「被害人活該之行為」時,什麼樣的法官會認為自己的羈押裁定或判決可能受到影響?表(十四)顯示,愈相信與政治相關之司法新聞的法官 ($\beta = 0.270, p \leq 0.01$)愈傾向認為自己受影響。

至於媒體描述「被害人悲慘被害情狀」時,法官之羈押決定或判決是否易其影響?表(十四)顯示,男法官比女法官更傾向於認為自己易受到「被害人悲慘被害情狀」的影響 ($\beta = 0.694, p \leq 0.05$),愈相信與政治相關之司法新聞的法官也愈受到影響 ($\beta = 0.297, p \leq 0.01$)。

整體而言,人口變項對於「被告惡劣」、「被告可憐」、「被害人活該」及「被害人悲慘」四種描述手法均有預測力 ($R^2 = 0.027, p \leq 0.01$; $R^2 = 0.020, p \leq 0.01$; $R^2 = 0.014, p \leq 0.05$; $R^2 = 0.031, p \leq 0.01$)。媒體使用變項對於「被告惡劣」、「被告可憐」、「被害人活該」及「被害人悲慘」四類媒體描述手法之影響認知均沒有預測力。媒體可信度則對於上述四種描述手法之影響認知均有預測力 ($R^2 = 0.044, p \leq 0.01$; $R^2 = 0.032, p \leq 0.01$; $R^2 = 0.031, p \leq 0.01$; $R^2 = 0.024, p \leq 0.01$)。

表(十四)法官對於犯罪新聞報導方式對自己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認知之迴歸分析

	被告惡劣描述 ³¹	被告可憐描述 ³²	被害人活該描述 ³³	被害人悲慘描述 ³⁴
人口變項				
年齡	0.028 (0.025)	0.016 (0.020)	0.026 (0.019)	0.042 (0.026)
性別	0.756** (0.296)	0.510** (0.233)	0.287 (0.218)	0.694** (0.300)
年資	0.012 (0.025)	0.011 (0.020)	-0.002 (0.018)	0.006 (0.025)
R ²	0.027***	0.020***	0.014**	0.031***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01 (0.015)	0.013 (0.012)	0.008 (0.011)	0.004 (0.015)
電視	0.007 (0.013)	-0.003 (0.010)	0.009 (0.009)	-0.001 (0.013)
網路	-0.017 (0.025)	-0.016 (0.020)	-0.028 (0.019)	-0.040 (0.026)
廣播	0.035 (0.022)	0.010 (0.017)	-0.002 (0.016)	0.029 (0.022)
雜誌	0.012 (0.035)	-0.004 (0.028)	0.022 (0.026)	0.029 (0.036)
R ²	0.005	0.003	0.008	0.005
媒體可信度				
政治司法	0.428*** (0.098)	0.270*** (0.077)	0.270*** (0.072)	0.297*** (0.100)
一般司法	0.021 (0.095)	0.034 (0.075)	0.001 (0.071)	0.053 (0.097)
R ²	0.044***	0.032***	0.031***	0.024***
1. 有效樣本數=769 (總樣本數為 777, 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 1 為男性, 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 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表(十五)顯示哪些因素會影響法官對於其他法官同事可能受到四種不同犯罪新聞報導手法影響之認知。

當犯罪新聞報導被告「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時, 男性法官比女性法官傾向於認為其他法官同儕可能受到影響 ($\beta = 1.092, p \leq 0.01$)。

媒體報導「被告無辜、可憐情狀」, 是否會使法官認為其他法官同僚可能受影響? 結果顯示男性法官比女性法官傾向認為其他法官同儕可能受到影響 ($\beta = 0.984, p \leq 0.01$); 愈相信一般司法新聞的法官亦愈認為其他法官同儕可能受到影響 ($\beta = 0.245, p \leq 0.05$)。

表(十五)同時顯示, 男性法官比女性法官傾向認為其他法官容易受到描述「被害人活該」的報導所影響 ($\beta = 0.965, p \leq 0.01$)。另外, 男性法官比女性法官更相信其他法官可能受到媒體「被害人悲慘被害情狀」描述之影響 ($\beta = 1.074, p \leq 0.01$); 愈相信一般司法新聞的法

³¹ 對自己的被告惡劣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7 加 8。

³² 對自己的被告可憐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11 加 12。

³³ 對自己的被害人活該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13 加 14。

³⁴ 對自己的被害人悲慘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9 加 10。

官亦愈傾向於認為其他法官可能受到媒體對被害人「悲慘被害情狀」描述之影響 ($\beta = 0.254$, $p \leq 0.05$)。

報紙、電視、網路、廣播、雜誌等媒體使用變項均不會影響法官對於其他同儕法官受到報導描述手法影響之認知。

就整體而言，人口變項 ($R^2 = 0.024$, $p \leq 0.01$; $R^2 = 0.026$, $p \leq 0.01$; $R^2 = 0.023$, $p \leq 0.01$; $R^2 = 0.032$, $p \leq 0.01$)與對司法新聞的相信程度 ($R^2 = 0.008$, $p \leq 0.05$; $R^2 = 0.011$, $p \leq 0.05$; $R^2 = 0.006$, $p \leq 0.10$; $R^2 = 0.007$, $p \leq 0.10$)，對於上述四種媒體描述手法對自己以外的其他法官的影響認知均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表(十五)法官對於犯罪新聞報導方式對其他法官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認知之迴歸分析

	被告惡劣描述 ³⁵	被告可憐描述 ³⁶	被害人活該描述 ³⁷	被害人悲慘描述 ³⁸
人口變項				
年齡	0.018 (0.032)	0.010 (0.030)	0.031 (0.030)	0.040 (0.033)
性別	1.092*** (0.380)	0.984*** (0.352)	0.965*** (0.346)	1.074*** (0.380)
年資	0.021 (0.032)	0.035 (0.030)	0.001 (0.029)	0.014 (0.032)
R ²	0.024***	0.026***	0.023***	0.032***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12 (0.020)	-0.004 (0.018)	-0.008 (0.018)	-0.016 (0.020)
電視	0.019 (0.016)	0.009 (0.015)	0.020 (0.015)	0.017 (0.016)
網路	0.004 (0.033)	0.018 (0.030)	0.008 (0.030)	0.005 (0.033)
廣播	0.041 (0.028)	0.023 (0.026)	0.013 (0.025)	0.033 (0.028)
雜誌	-0.056 (0.045)	-0.059 (0.042)	-0.055 (0.041)	-0.060 (0.045)
R ²	0.006	0.004	0.004	0.005
媒體可信度				
政治司法	0.116 (0.128)	0.025 (0.118)	0.125 (0.116)	-0.051 (0.128)
一般司法	0.143 (0.124)	0.245** (0.115)	0.082 (0.113)	0.254** (0.124)
R ²	0.008**	0.011**	0.006*	0.007*
1. 有效樣本數=769 (總樣本數為 777，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1 為男性，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³⁵ 對其他法官的被告惡劣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15 加 16

³⁶ 對其他法官的被告可憐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19 加 20。

³⁷ 對其他法官的被害人活該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21 加 22。

³⁸ 對其他法官的被害人悲慘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17 加 18。

在第三人效果認知的假設中，一般人會認為媒體的負面手法對「第三人」的影響力會遠大於對「你我」的影響力。因此循此邏輯，專業法官應該會認為不具備法律素養的一般閱聽人應會較容易為媒體所惑，表(十四)探索哪些因素會影響法官對一般民眾可能受媒體影響的認知。

年齡愈輕的法官愈傾向認為媒體的「被告惡劣描述」($\beta = -0.096, p \leq 0.01$)及「被害人悲慘描述」($\beta = -0.075, p \leq 0.01$)會使一般民眾容易認為被告有罪或應羈押；至於媒體使用多寡則無顯著預測力。

至於對媒體的相信程度如何影響法官對於民眾可能受媒體描述手法影響之認知？表(十六)顯示，愈不相信媒體與政治相關之司法新聞的法官，愈傾向於認知一般民眾易受「被告惡劣描述」($\beta = -0.238, p \leq 0.05$)及「被害人悲慘描述」($\beta = -0.228, p \leq 0.05$)的影響。另一方面，愈相信一般司法新聞的法官，愈傾向於認為一般民眾易受「被告惡劣描述」($\beta = 0.182, p \leq 0.10$)的報導影響而認為被告有罪或應羈押。

整體而言，人口變項對於法官對「被告惡劣描述」($R^2 = 0.046, p \leq 0.01$)及「被害人悲慘描述」($R^2 = 0.035, p \leq 0.01$)對一般民眾的影響認知，均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媒體可信度變項對於法官對「被告惡劣描述」($R^2 = 0.006, p \leq 0.10$)及「被害人悲慘描述」($R^2 = 0.006, p \leq 0.10$)對一般民眾的影響認知，亦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表(十六)法官對於犯罪新聞報導方式對一般民眾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認知之迴歸分析

	被告惡劣描述 ³⁹	被告可憐描述 ⁴⁰	被害人活該描述 ⁴¹	被害人悲慘描述 ⁴²
人口變項				
年齡	-0.096*** (0.027)	-0.044 (0.033)	-0.029 (0.032)	-0.075*** (0.027)
性別	-0.450 (0.316)	-0.097 (0.383)	-0.103 (0.369)	-0.419 (0.313)
年資	0.028 (0.027)	0.005 (0.032)	0.017 (0.031)	0.014 (0.026)
R ²	0.046***	0.008	0.002	0.035***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16 (0.016)	0.011 (0.020)	0.009 (0.019)	0.018 (0.016)
電視	0.009 (0.013)	-0.004 (0.016)	0.007 (0.016)	0.005 (0.013)
網路	0.010 (0.027)	0.019 (0.033)	0.022 (0.032)	0.023 (0.027)
廣播	0.017 (0.023)	0.013 (0.028)	-0.003 (0.027)	0.003 (0.023)
雜誌	-0.043 (0.037)	0.053 (0.045)	0.055 (0.044)	-0.037 (0.037)
R ²	0.006	0.006	0.007	0.005
媒體可信度				
政治司法	-0.238** (0.106)	0.026 (0.129)	-0.121 (0.125)	-0.228** (0.105)

³⁹ 對一般民眾的被告惡劣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23 加 24。

⁴⁰ 對一般民眾的被告可憐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27 加 28。

⁴¹ 對一般民眾的被害人活該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29 加 30。

⁴² 對一般民眾的被害人悲慘描述為附錄二題項 25 加 26。

一般司法	0.182* (0.103)	-0.006 (0.126)	0.033 (0.121)	0.105 (0.103)
R ²	0.006*	0.000	0.002	0.006*
1. 有效樣本數=769 (總樣本數為 777, 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 1 為男性, 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 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從媒體對閱聽人的影響方式細分, 本研究將法官可能受到司法新聞的影響分為對「審理案件參考」的影響、對「羈押裁定」的影響以及對「判決」的影響三種。影響對象則分為「對自己」的影響及「對其他法官」的影響。

表(十七)顯示, 人口變項對法官對自己是否受到媒體影響自己的「審理案件參考」、「羈押裁定」及「判決」之認知均有影響力 ($R^2 = 0.011, p \leq 0.05$; $R^2 = 0.029, p \leq 0.01$; $R^2 = 0.024, p \leq 0.01$)。其中, 男性法官比女性法官傾向於認為自己的羈押裁定 ($\beta = 0.361, p \leq 0.01$) 與判決 ($\beta = 0.201, p \leq 0.10$) 可能受到媒體之影響。

媒體使用變項中, 雜誌看愈多的法官愈認為自己會將媒體報導作為審理案件的參考 ($\beta = 0.035, p \leq 0.10$); 廣播收聽愈多的法官愈認為自己的羈押裁定可能受到媒體的影響 ($\beta = 0.016, p \leq 0.10$)。

此外, 愈相信與政治相關之司法新聞的法官, 愈認為自己可能將媒體報導作為其「審理案件之參考」 ($\beta = 0.295, p \leq 0.01$), 亦愈認為自己的「羈押裁定」 ($\beta = 0.151, p \leq 0.01$) 及「判決」 ($\beta = 0.169, p \leq 0.01$) 可能受媒體影響。至於愈相信一般司法新聞的法官則愈認為自己可能將媒體報導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 ($\beta = 0.091, p \leq 0.10$)。整體而言, 媒體可信度對法官對自己是否受到媒體影響其「審理案件參考」、「羈押裁定」及「判決」之認知均有一定的影響力 ($R^2 = 0.092, p \leq 0.01$; $R^2 = 0.035, p \leq 0.01$; $R^2 = 0.040, p \leq 0.01$)。

表(十七)法官對於犯罪新聞對自己審理案件之參考、羈押裁定和判決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認知之迴歸分析

	審理案件之參考 ⁴³	羈押裁定 ⁴⁴	判決 ⁴⁵
人口變項			
年齡	0.011 (0.015)	0.012 (0.011)	0.015 (0.010)
性別	0.203 (0.170)	0.361*** (0.128)	0.201* (0.117)
年資	0.007 (0.014)	0.004 (0.011)	0.003 (0.010)
R ²	0.011**	0.029***	0.024***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09 (0.009)	0.000 (0.007)	0.006 (0.006)
電視	0.003 (0.007)	0.003 (0.005)	0.000 (0.005)

⁴³ 對自己的審理案件之參考為附錄二的題項 31。

⁴⁴ 對自己的羈押裁定為附錄二的題項 7、9、11、13 加總除以四。

⁴⁵ 對自己的判決為附錄二的題項 8、10、12、14 加總除以四。

網路	-0.007 (0.015)	-0.013 (0.011)	-0.013 (0.010)
廣播	-0.010 (0.012)	0.016* (0.009)	0.003 (0.009)
雜誌	0.035* (0.020)	0.002 (0.015)	0.013 (0.014)
R ²	0.010	0.005	0.006
媒體可信度			
政治司法	0.295*** (0.055)	0.151*** (0.042)	0.169*** (0.039)
一般司法	0.091* (0.053)	0.027 (0.041)	-0.002 (0.038)
R ²	0.092***	0.035***	0.040***
1. 有效樣本數=769 (總樣本數為 777, 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 1 為男性, 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 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表(十八)顯示, 男性法官比女性法官傾向於認為其他法官會將媒體報導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beta = 0.663, p \leq 0.01$), 也傾向於認為其他法官之「羈押裁定」及「判決」可能受媒體的影響($\beta = 0.539, p \leq 0.01$; $\beta = 0.487, p \leq 0.01$)。整體而言, 人口變項對於法官對其他法官是否受媒體影響其「審理案件之參考」、「羈押裁定」及「判決」上皆有預測力($R^2 = 0.021, p \leq 0.01$; $R^2 = 0.029, p \leq 0.01$; $R^2 = 0.028, p \leq 0.01$)。然而各類型媒體的使用多寡對於上述三種對法官的影響認知則皆不具影響力。

至於自己相不相信媒體會不會影響法官對其他法官可能受媒體影響的認知? 表(十八)顯示, 愈相信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或一般新聞, 愈傾向於認為其他法官易於將媒體報導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beta = 0.132, p \leq 0.05$; $\beta = 0.171, p \leq 0.01$)。此外, 愈相信一般司法新聞的法官, 愈傾向於認為其他法官之「羈押裁定」易於受到媒體之影響。整體而言, 媒體可信度對於法官對其他法官是否受媒體影響其「審理案件之參考」及「羈押裁定」之認知皆有預測力($R^2 = 0.042, p \leq 0.01$; $R^2 = 0.011, p \leq 0.05$)。

表(十八)法官對於犯罪新聞對其他法官審理案件參考、羈押裁定和判決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認知之迴歸分析

	審理案件之參考 ⁴⁶	羈押裁定 ⁴⁷	判決 ⁴⁸
人口變項			
年齡	0.000 (0.017)	0.010 (0.015)	0.014 (0.015)
性別	0.663*** (0.193)	0.539*** (0.175)	0.487*** (0.175)
年資	0.008 (0.016)	0.011 (0.015)	0.008 (0.015)
R ²	0.021***	0.029***	0.028***

⁴⁶ 對其他檢察官的辦案參考為附錄一的題項 32。

⁴⁷ 對其他檢察官的羈押聲請為附錄一的題項 15、17、19、21 加總除以四。

⁴⁸ 對其他檢察官的起訴決定為附錄一的題項 16、18、20、22 加總除以四。

媒體使用變項			
報紙	0.001 (0.010)	-0.005 (0.009)	-0.005 (0.009)
電視	0.006 (0.008)	0.006 (0.007)	0.010 (0.007)
網路	0.007 (0.017)	0.007 (0.015)	0.001 (0.015)
廣播	0.007 (0.014)	0.016 (0.013)	0.015 (0.013)
雜誌	0.015 (0.023)	-0.025 (0.021)	-0.030 (0.021)
R ²	0.004	0.005	0.006
媒體可信度			
政治司法	0.132** (0.064)	0.038 (0.059)	0.016 (0.059)
一般司法	0.171*** (0.062)	0.101* (0.057)	0.078 (0.057)
R ²	0.042***	0.011**	0.005
1. 有效樣本數=769 (總樣本數為 777，除性別外之其他變項以平均值代入遺漏值)。 2. 性別變項：1 為男性，0 為女性。 3. 係數為未標準化之 β 值，括弧內為標準誤。 4.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0$ 。			

三、法官與檢察官差異性之比較

比較兩百九十三位檢察官及七百六十九位法官回收的問卷，可以發現檢察官與法官之間，無論在人口變項、媒體使用習慣、媒體相信程度、媒體對自己影響的認知、對同事影響的認知、或對一般民眾影響的認知，均存在顯著之差異。

表(十九)顯示，法官的平均年齡和年資均大於檢察官 ($t = 5.630, p \leq 0.01$; $t = 6.763, p \leq 0.01$)；在媒體使用上，檢察官比法官每天平均多看 3.9 分鐘與司法相關的電視內容，每天也多出 2.5 分鐘瀏覽網路上司法相關的訊息 ($t = -3.446, p \leq 0.01$; $t = -4.068, p \leq 0.01$)；對於與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相信程度，兩者並沒有差異，但是對一般司法新聞的相信程度，則是檢察官略高於法官 ($t = -1.781, p \leq 0.10$)。

至於自認為自己辦案會不會受到媒體不同描述手法的影響？表(十九)顯示檢察官比起法官明顯傾向於認為自己可能受影響。這也許是法官的權限為最後量刑或收押裁定，比起檢察官的建議權的影響力要為直接而具體，因此較為相信自己獨立不受干擾的判斷力，或著更認為自己不應為輿論所動；調查結果顯示，檢察官對於「被告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被告無辜、可憐」、「被害人活該之行為」、或是「被害人悲慘被害情狀」四種媒體可能描繪手法對自己的影響之認知均明顯高於法官對自己影響之評估 ($t = -3.510, p \leq 0.01$; $t = -1.779, p \leq 0.10$; $t = -1.684, p \leq 0.10$; $t = -2.778, p \leq 0.01$)。

當專業的司法人員評估媒體可能對同事造成的影響時，檢察官和法官間的認知差異會是如何？表(十九)顯示檢察官比起法官明顯傾向於認為媒體有關「被告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的描繪手法，可能會對同事辦案造成影響 ($t = -3.534, p \leq 0.01$)。至於對一般民眾影響的認知差異如何？研究結果顯示，對於「被告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被告無辜、可憐」、「被害人活該之行為」、或是「被害人悲慘被害情狀」四種媒體可能描繪手法對一般民眾的影響之認知，法官均明顯高於檢察官 ($t = 3.551, p \leq 0.01$; $t = 3.730, p \leq 0.01$)。

0.10； $t = 3.846$ ， $p \leq 0.10$ ； $t = 3.706$ ， $p \leq 0.01$ ），而且影響認知的平均數值高達六到八之間（滿分為十），也就是說法官比檢察官更相信媒體對民眾具有巨大的影響力。

表(十九)法官和檢察官各種變項比較之 T 檢定

比較變項		法官平均	檢察官平均	T 值
人口變項	年齡	42.120	38.479	5.630***
	性別	0.654	0.683	-0.885
	年資	12.288	8.519	6.763***
媒體使用	報紙（分／天）	11.110	11.839	-0.953
	電視（分／天）	10.732	14.597	-3.446***
	網路（分／天）	2.174	4.701	-4.068***
	廣播（分／天）	2.054	2.587	-0.983
	雜誌（分／天）	1.829	2.272	-1.392
媒體可信度	政治司法（0-10）	3.624	3.542	0.684
	一般司法（0-10）	4.561	4.790	-1.781*
報導方式對自己影響的認知	被告惡劣描述（0-10）	1.235	1.714	-3.510***
	被告可憐描述（0-10）	0.759	0.940	-1.779*
	被害人活該描述（0-10）	0.650	0.812	-1.684*
	被害人悲慘描述（0-10）	1.234	1.615	-2.778***
報導方式對同事影響的認知	被告惡劣描述（0-10）	3.548	4.111	-3.534***
	被告可憐描述（0-10）	2.676	2.783	-0.736
	被害人活該描述（0-10）	2.352	2.389	-0.263
	被害人悲慘描述（0-10）	3.208	3.659	-2.848
報導方式對民眾影響的認知	被告惡劣描述（0-10）	8.303	7.756	3.551***
	被告可憐描述（0-10）	6.950	6.327	3.730***
	被害人活該描述（0-10）	6.481	5.845	3.846***
	被害人悲慘描述（0-10）	8.183	7.623	3.706***
備註：本表中有關報導方式的平均值均以原變項（兩題項加總）除以二表示之。				

四、媒體報導方式的第三人效果認知

(一) 媒體報導方式對檢察官的第三人效果認知

由於人性可能存在的自我膨脹、自我服務偏差、或樂觀偏差，閱聽人傾向於認為媒體對不相關的第三人產生較大的效果，其次是對相似或親近的的人，而對自己產生的效果是最小的。這種媒體內容對第三人的影響與對自己的影響所出現的認知差距被稱為「第三人效果認知」。表(二十)檢驗惡劣描述、可憐描述、被告描述、被害人描述、被告惡劣描述、被害人惡劣描述、以及被害人可憐描述等八種不同的媒體描述手法，是否分別都會產生對一般民眾影響認知大於對檢察官同事的影響認知大於對自己的影響認知的所謂第三人效果認知。

結果顯示，不論上述八種報導中的哪一種描繪手法，檢察官都認為該種媒體描繪手法對一般民眾的影響最大，對檢察官同事其次，而對自己的影響最小；其間極為明顯的顯著性差異證實了第三人效果認知的存在。

表(二十)媒體報導方式對檢察官之第三人效果認知

檢察官樣本		對自己、一般檢察官及一般民眾的影響		
媒體報導方式	人數	自己	一般檢察官	一般民眾
惡劣描述 ⁴⁹	297	5.0408(6.2948)	13.1069(7.6727)	27.4522(8.1869)
可憐描述 ⁵⁰	297	5.0986(6.7328)	12.9846(8.2841)	28.0475(8.6128)
被告描述 ⁵¹	297	5.2993(6.6085)	13.9244(8.1353)	28.3776(8.4196)
被害人描述 ⁵²	297	4.8401(6.5241)	12.1907(7.7907)	27.1241(8.4078)
被告惡劣描述	297	3.4305(4.1435)	8.2935(4.7643)	15.6395(4.5655)
被告可憐描述	297	1.8673(3.0402)	5.6096(4.1645)	12.7186(4.9257)
被害人惡劣描述	297	1.6088(2.8699)	4.8144(3.8991)	11.7772(4.9209)
被害人可憐描述	297	3.2313(4.1540)	7.3622(4.6469)	15.3288(4.5094)
1、各細格內數字前者為平均值，括弧內為標準差。				
2、所有媒體報導方式下，對自己、對一般法官和對一般民眾的差距之 t 檢定顯著性均為 0.001 以下，達顯著水準。				

(二) 媒體報導方式對法官的第三人效果認知

和表(二十)一樣，表(二十一)檢驗八種媒體描述手法，分別是新聞寫作中常見的情境描

⁴⁹ 檢察官對自己的惡劣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7、8、13、14 加總。

檢察官對其他檢察官的惡劣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15、16、21、22 加總。

檢察官對一般民眾的惡劣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23、24、29、30 加總。

⁵⁰ 檢察官對自己的可憐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9、10、11、12 加總。

檢察官對其他檢察官的可憐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17、18、19、20 加總。

檢察官對一般民眾的可憐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25、26、27、28 加總。

⁵¹ 檢察官對自己的被告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7、8、11、12 加總。

檢察官對其他檢察官的被告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15、16、19、20 加總。

檢察官對一般民眾的被告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23、24、27、28 加總。

⁵² 檢察官對自己的被害人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9、10、13、14 加總。

檢察官對其他檢察官的被害人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17、18、21、22 加總。

檢察官對一般民眾的被害人描述為附錄一的題項 25、26、29、30 加總。

述—可憐與惡劣、對象描述—被害人與被告、以及情境描述與對象描述產生的四種組合，是否會對法官產生第三人效果認知。

結果顯示和對檢察官產生的效果完全一致，呈現明顯的第三人效果認知。不論上述八種報導中的哪一種描繪手法，法官都認為該種媒體描繪手法對一般民眾的影響最大，對法官同事其次，而對自己的影響最小。

表(二十一)媒體報導方式對法官之第三人效果認知

法官樣本		對自己、一般法官及一般民眾的影響		
媒體報導方式	人數	自己	一般法官	一般民眾
惡劣描述 ⁵³	777	3.7752(5.7774)	11.8171(8.2485)	29.5740(7.2798)
可憐描述 ⁵⁴	777	3.9935(6.1346)	11.7658(8.6152)	30.2595(7.7843)
被告描述 ⁵⁵	777	4.0013(6.0209)	12.4420(8.5063)	30.5046(7.6343)
被害人描述 ⁵⁶	777	3.7695(5.8376)	11.1235(8.3568)	29.3381(7.4243)
被告惡劣描述	777	2.4701(3.5990)	7.0955(4.6262)	16.6063(3.8788)
被告可憐描述	777	1.5169(2.8293)	5.3526(4.2861)	13.8997(4.6520)
被害人惡劣描述	777	1.3004(2.6369)	4.7046(4.1940)	12.9620(4.4490)
被害人可憐描述	777	2.4669(3.6570)	6.4157(4.6404)	16.3651(3.8700)
1、各細格內數字前者為平均值，括弧內為標準差。				
2、所有媒體報導方式下，對自己、對一般法官和對一般民眾的差距之 t 檢定顯著性均為 0.001 以下，達顯著水準。				

陸、討論與建議

觀察媒體對於司法官的影響，先要瞭解其媒體使用習慣，本研究發現，包含年齡、性別、年資在內的人口變項對於檢察官和法官的電視及網路使用習慣均有相當的預測力，尤其在年齡層方面，年輕的檢察官與法官較依賴網路新聞，男性法官較女性法官要常瀏覽網路新聞，女性法官則較男性法官多依賴電視新聞，由此趨勢看來，媒體使用有逐漸電子化的趨勢，傳

⁵³ 法官對自己的惡劣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7、8、13、14 加總。

法官對其他法官的惡劣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15、16、21、22 加總。

法官對一般民眾的惡劣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23、24、29、30 加總。

⁵⁴ 法官對自己的可憐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9、10、11、12 加總。

法官對其他法官的可憐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17、18、19、20 加總。

法官對一般民眾的可憐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25、26、27、28 加總。

⁵⁵ 法官對自己的被告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7、8、11、12 加總。

法官對其他法官的被告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15、16、19、20 加總。

法官對一般民眾的被告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23、24、27、28 加總。

⁵⁶ 法官對自己的被害人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9、10、13、14 加總。

法官對其他法官的被害人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17、18、21、22 加總。

法官對一般民眾的被害人描述為附錄二的題項 25、26、29、30 加總。

統媒體與網路媒體使用習慣的世代交替現象提供電子化政府一個良好的藍圖，司法行政的電子化的推動方向應可從使用者明顯年輕化的趨勢中獲得支持。

年齡愈長的法官與檢察官愈相信媒體報導，網路新聞看得愈多的法官卻愈不相信司法新聞；這是否反映了媒體雖然拜科技之賜，不管在呈現形式或內容上都不斷推陳出新，然而其可信度或者至少是閱聽人的觀感卻未見進步，反倒是在媒體最重要的信賴感特質上，有與時俱退的危機，科技是否真正促進了文明，值得深思。

媒體的議題設定、議題建構、框架功能在在引發媒體是有「洗腦」的巨大影響力之論辯甚至憂慮，記者對於一個司法案件的下筆角度及價值判斷對司法官的影響是否大到必須嚴肅面對甚至立法節制，本研究獲致了清楚的實證結果。不論是檢察官或法官都認為一般民眾深受司法相關新聞報導方式的影響。他們認為可憐的訴求比可惡的訴求容易影響民眾，對被告的描述比起對被害人的描述容易影響民眾，對被告惡劣的描述最容易引起閱聽人共鳴，其次是對被害人的可憐情境之描寫。至於檢察官和法官普遍都認為自己辦案不易受到媒體影響，但是弔詭的是卻都認為同事可能受到媒體某程度的影響，這種第三人效果認知說明了媒體對司法官的影響有可能被誇大了，如果如調查顯示，司法官普遍認為自己很難受媒體影響，則其總體效果就該反應在受測者對整體司法官的認知上，調查結果卻顯示對自己的評估和對整體司法界的評估頗不一致，此種對自己的評估和對司法界的認知間巨大的落差，是否說明了「寬以律己，嚴以待人」是司法官亦無法自外的人性弱點。至於媒體報導內容真正的影響力，在社會科學研究中，一如其他心理學或傳播學的實證研究一般，有其研究方法上不易克服的盲點，因為調查法都會面臨受測者是否主觀或客觀作答的信度問題，而且往往「認知」與「行為」之間的落差是難以分辨的，值得後續研究以多種研究方法進行同一問題的研究以補強其信度。

誠如晚近傳播理論所建議的，媒體對閱聽人的影響力是條件式的、情境式的和分眾式的，本研究亦發現媒體對司法官的影響力在若干情境下是顯而易見的。男性法官比女性法官普遍認為自己和同事均較易受媒體描述手法的影響，這種性別與媒體影響力認知上的高度關聯性是一個值得深究的發現。媒體使用頻率與對自己影響力的認知在檢察官身上呈現正相關，特別是網路和廣播的使用；然而對法官卻無此現象；此外，對政治相關之司法新聞的相信度不論在檢察官或法官身上都出現與對自己影響認知之顯著正相關。然而這個現象卻不適用在對一般司法新聞的信任程度與影響認知的關聯性上，這個耐人尋味的發現，說明是否相信媒體對於與政治有關的司法案件之報導是對於媒體信賴度的一項重要指標，也進一步驗證了「信媒體才會相信自己也可能受影響」的邏輯。至於自己相信媒體和相信同事或其他人可能受到影響之間，卻未見明顯的關聯性，倒是愈不相信與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愈認為一般民眾會受「對被告惡劣行徑的報導手法」或「對被害人可憐的報導手法」影響之現象同時發生在檢察官和法官身上。

研究結果顯示，檢察官比法官相信一般的司法新聞報導，也比較相信自己易受報導描述手法的影響，在面臨有關「被告惡劣」或「被害人可憐」的報導內容時，也比法官要傾向認為同事易受影響，但是在對一般社會大眾易受媒體影響的程度認知上，出現了大逆轉；法官明顯地比檢察官要相信媒體的描述守法會對一般民眾產生較大的影響。這樣的實證結果顯示，在「抵抗」媒體影響上，和檢察官相較，法官對自己和同事較具信心，卻對一般社會大眾較不具信心。

本研究具有以下心得足以提供後續研究改進之參考：

- 1、在理論和實証研究的方向上，均有先入為主認為媒體對司法影響傾向負面的思考，因此在文獻整理、理論建構和問卷設計上，未能區別媒體帶來所謂的「影響」有可能是正面的，或是不同角度的，例如說媒體描述手法對自己和對同事的影響方面」應可更細分為「正面」和「負面」的影響，或者也可以進一步細分為「加強」羈押或「減弱」羈押的影響。
- 2、本研究中確實發現顯著的「第三人效果認知」，但須提醒後續研究者的是，「認知」並不代表實際的「影響」，由於人們往往高估了媒體對他人的影響力，總會認為媒體具有「巨大」的效果，從研究中得知，如果司法官並未低估媒體對自己的影響力，則媒體對司法官的影響實則不顯著，如果司法官低估了媒體對自己的影響力，則值得注意實際的影響力是否大到足以影響司法獨立。不過，要提供立法者與執法者的是，弱勢誤將「認知」視為「影響」，則易傾向於限縮「新聞自由」換取司法獨立的主張，這恐怕需要更多對實際影響力的評估證據才能對司法獨立與新聞自由拉鋸的平衡點，有更客觀的見證。

本研究在為期一年五個月的進行過程中，獲致以下的心得：

1. 學術方面

有關媒體與法律間的相關學術研究極為缺乏，尤其媒體在這近幾年來蓬勃的發展，過度擴張新聞自由亦造成許多違反民主，甚至有害國家安全與民眾權益的行為，但是媒體的影響雖然非常巨大，但是卻是在潛移默化中讓人不易發覺，透過本研究，利用量化分析的研究方法，具體分析犯罪新聞對於閱聽人，包含法官、檢察官和一般民眾的影響，以期能夠作為媒體本身自律的準繩，甚至未來在修改相關法律如刑事訴訟法時能做為參考，而且透過這樣的實證研究，更可以讓學界清楚正視有關媒體報導犯罪新聞所造成的媒體審判、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問題；也希望藉由本計畫，激起更多相關學者能夠從事更多多樣性的調查方式以及相關研究，尤其希望能將量化分析的觀念帶進法律研究領域。

2. 國家發展

媒體在這近幾年來快速的發展，形成傳統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以外之第四權，媒體的力量很強大，卻缺少足夠的制衡機制，尤其有著新聞自由的保護傘，更讓媒體在某些方面形成民主制度的洪水猛獸，如果不加以節制，將造成國家很大的傷害。其中，國家行使審判權故有司法制度，每一個人在未經過司法制度所設的公正審判程序，不得被剝奪自由與生命，透過公正審判之保障，才能使得國家行使審判權具有正當性。但是現在媒體報導犯罪新聞時，有可能在無形中影響到司法人員的觀感，甚至影響到社會大眾，形成全民公審，再再都造成法官很大的心理壓力，透過本計畫，我們希望能夠更清楚瞭解這些因素間彼此的關係，尤其透過量化分析，來瞭解犯罪新聞對於閱聽人的影響，以及民眾輿論與法官判決間的影響；清楚這樣的關係之後，才能更有效的整合媒體這個第四權和第三權—司法，互相制衡，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3. 其他應用

結合媒體研究、統計量化分析在法律界運用的並不多，希望透過本計畫，讓法律界更多人開始注意到這樣的研究方法，而且媒體和法律間的關係亦是一個新穎以及亟待發展的主題，尤其媒體所塑造的民眾輿論與法官判決間的關係，更顯露出刑事訴訟法上的許多原則的奧妙，如自由心證原則，如果法官的心證全由法官自己本身內心去衡量如何考量媒體和輿論對法官所造成之心理壓力，都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

參與的工作人員，在學術上，可以增加跨領域整合之經驗，透過統計學、媒體效果研究，以及司法實務的不同學科訓練，學習不同的方法學和整合能力。透過問卷的設計以及問卷的郵寄執行和電話訪問，可以實際學習問卷調查的方式；而且在調查過程中，與法官、檢察官和民眾作第一線的接觸，更可以清楚體會到犯罪新聞的影響力，感受到媒體對於我們每個人生活的影響，透過量化分析所得之數據，可以獲得媒體與閱聽人間的互動關係，甚至可以更深刻體會到現行法律的缺失和不足。至於在其他方面，該研究可以使參與人員，如果是法律人，則會增加以媒體的角度來看待法律問題，尤其一些媒體實務運作上的現實問題，並非法律一規定就能有效運作的；若參與人員是媒體人，則更可藉由本研究，瞭解到媒體在現實上可能造成之危害，媒體人在製作新聞時應該有法律專業的觀點，做出客觀公正的報導，才不會任意的侵害到他人的權益，甚至危害到國家社會。

柒、計劃成果自評

本計劃的執行具有以下優缺點：

- 1、本計劃為近年來媒體報導對檢察官與法官辦案影響認知的唯一實證研究，研究發現亦具有一定的實務及學術價值。
- 2、本研究為國內少有針對全國法官及檢察官的問卷普查，執行難度頗高，在司法院公關室王酉芬主任、蔡炯墩處長、法務部檢查司蔡碧玉司長的全力協助下，獲得司法官問卷調查有史以來最高的回收率，使得本研究的效度及信度大幅提昇。
- 3、由於三月下旬起總統大選驗票工作及爭議處理，使司法官工作繁重，本計劃問卷執行進度因而落後，為一憾事。
- 4、民眾問卷及實驗法部分資料亦蒐集完成，惟因進度延宕，未及收錄於研究報告中，值得改進；然本研究完整結果將會分為三篇期刊論文，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前投稿至台大法學論叢及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等 TSSCI 及 SSCI 期刊，期能不辜負國科會提供之研究資源，發揮本研究最大之影響力

參考文獻

- 尤英夫 (1970)。報紙審判之研究。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 尤英夫 (1994)。犯罪新聞報導與新聞倫理。台大新聞論壇，1，70-78。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1999)。犯罪新聞中媒體侵犯人權調查報告。引自網站
http://www.jrf.org.tw/reform/supervise_1_9a.htm
- 林子儀 (1997)。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台北：月旦。
- 林俊益 (2000)。偵查密行原則。月旦法學雜誌，65，18-19。
- 林恆志 a (2002)。新聞報導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衝突之研究 (下)。軍法專刊，84(7)，31-46。
- 林恆志 b (2002)。新聞報導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衝突之研究 (上)。軍法專刊，84(6)，24-35。
- 林紀東 (1989)。比較憲法。台北：五南。
- 張大裕、陳宏達和馮建三 (2003)。社會新聞報導的檢視。當代，188。
- 莊佩容、陳建瑜、管偉筠和簡碧萱 (2002)。電視犯罪新聞、性別與被害恐懼感之關連性研究。廣播與電視，19，99-125。
- 彭懷恩。新聞傳播法規。引自網站
<http://distance.shu.edu.tw/distclass/classinfo/8602cs01/c8602t01cst09.htm>
- 廖書雯(1995)。性暴力犯罪的新聞報導與相關法律問題---應否立法限制傳播媒體揭露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姓名及身份資訊之相關探討。台大新聞論壇，3，1-21。
- 潘乃江(1966)。新聞法律問題---美國新聞自由和公平審判之爭。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蔡念中 (1999)。提升電視新聞節目品質---電視社會新聞羶色腥現象之探討。廣播與電視，14，167-187。
- 羅文輝、牛隆光 (2003)。自尊、第三人效果與對限制媒介支持度的關聯性研究。新聞學研究，75，141-167。
- 羅文輝、朱立(1993)。台港審判前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新聞學研究，47。
- Bare, J. (1990). The war on drugs: A case study in opinion formation. *The Public Perspective*, Nov./Dec., 29-31.
- Berlo, D. (1960). *The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practice*. San Francisco: Rinehart Press.
- Chaffee, S. H., & Hochheimer, J. L. (1985). The beginnings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rigins of the "limited effects model". In M. Gurevitch & M. R. Levy (Eds.), *Mass communication review yearbook* (Vol. 5, pp. 75-104).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 Davison, W. P. (1983). The third-person effect in communicatio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7(1), 1-15.
- DeFleur, M. L., & Ball-Rokeach, S. J. (1982). *Theories of mass communication* (4th ed.). New York: McKay.
- Dixon, T. L., & Linz, D. (2003). Television news, prejudicial pretrial publicity, and the depiction of race.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46(1), 112-136.
- Driscoll, P. D., & Salwen, M. B. (1997). Self-perceived knowledge of the o.J. Simpson trial:

- Third-person perception and perceptions of guilt.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4, 541-556.
- Duck, J. M., Hogg, M. A., & Terry, D. J. (1999). Social identity and perceptions of media persuasion: Are we always less influenced than other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9, 1879-1899.
- Festinger, L. A. (1964). Behavior support for opinion chang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28, 404-417.
- Gamson, W. A., Croteau, D., Hoynes, W., & Sasson, T. (1992). Media images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8, 373-393.
- Gerbner, G., Gross, L., Morgan, M., & Signorielli, N. (1980). The "mainstreaming" of america: Violence profile no.11.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0(3), 10-29.
- Gunther, A. C., & Mundy, P. (1993). Biased optimism and the third-person effect. *Journalism Quarterly*, 70, 58-67.
- Hoffner, C., Plotkin, R. S., Buchanan, M., Anderson, J. D., Kamigaki, S. K., Hubb, L. A., et al. (2001). The third-person effect in perceptions of television violenc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1, 283-299.
- Klapper, J. T. (1960). *The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Lang, G. E., & Lang, K. (1983). *The battle for public opinion: The president, the press, and the polls during waterg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asorsa, D. L. (1989). Real and perceived effects of "amerika". *Journalism Quarterly*, 66, 373-378, 529.
- Lavidge, R., & Steiner, G. (1961). A model for predictive measurements of advertising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Marketing*, 25(6), 59-62.
- Mackie, D. M., Hamilton, D. L., Russkind, J., & Rosselli, F. (1996). Social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stereotype formation. In C. N. Macrae, C. Stangor & M. Hewstone (Eds.), *Stereotypes and stereotyping* (pp. 41-78). New York & London: The Guilford Press.
- McCombs, M. E., & Shaw, D. L. (1972).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 176-187.
- Noelle-Neumann, E. (1973). Return to the concept of powerful mass media. In H. Eguchi & K. Sata (Eds.), *Studies of broadcasting: An international annual of broadcasting science* (pp. 67-112). Tokyo: Nippon Hoso Kyokai.
- Perloff, R. M. (1993). Third-person effect research, 1983-1992: A review and synthe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5, 167-184.
- Sallach, D. L. (1974). Class domination and ideological hegemony.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5(1), 38-50.
- Schramm, W. (1971). The nature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humans. In W. Schramm & D. Roberts (Eds.), *The process and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rev. ed., pp. 3-53).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everin, W. J., & Tankard Jr, J. W. (1997). *Communication theories: Origins, methods, and uses in*

the mass media (4th ed.). White Plains, NU: Longman.

Tajfel, H., & Turner, J. C. (1979). An integrative theory of intergroup conflict. In W. G. Austin & S. Worchel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pp. 33-47). Monterey, CA: Brookes-Cole.

Tankard Jr, J. W., Hendrickson, L., Silberman, J., Bliss, K., & Ghanem, S. (1991, August). *Media frames: Approaches to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Methodology Divisio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 in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Boston.

Zuckman, H. L. (1991). *美國大眾傳播法--民主傳播與憲法* (傅崑成, Trans.). 台北: 三民.

附註

(A) 媒體報導方式的問卷題項：

一、有關對「自己」的題項

- 1、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而影響您向法院提出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聲請？
- 2、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而影響您做出起訴之決定？
- 3、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而影響您向法院提出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聲請？
- 4、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而影響您做出起訴之決定？
- 5、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無辜、可憐情狀」而影響您不向法院提出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聲請？
- 6、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無辜、可憐情狀」而影響您做出不起訴之決定？
- 7、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而影響您不向法院提出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聲請？
- 8、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而影響您做出不起訴之決定？

- (一) 惡劣描述：1、2、7、8
- (二) 可憐描述：3、4、5、6
- (三) 被告描述：1、2、5、6
- (四) 被害人描述：3、4、7、8
- (五) 被告惡劣描述：1、2
- (六) 被告可憐描述：5、6
- (七) 被害人惡劣描述：7、8
- (八) 被害人可憐描述：3、4

二、有關對「一般檢察官」的題項

- 1、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檢察

官向法院提出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聲請？

2、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檢察官做出起訴之決定？

3、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檢察官向法院提出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聲請？

4、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檢察官做出起訴之決定？

5、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無辜或可憐情狀」，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檢察官不向法院提出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聲請？

6、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無辜或可憐情狀」，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檢察官做出不起訴之決定？

7、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檢察官不向法院提出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聲請？

8、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檢察官做出不起訴之決定？

(一) 惡劣描述：1、2、7、8

(二) 可憐描述：3、4、5、6

(三) 被告描述：1、2、5、6

(四) 被害人描述：3、4、7、8

(五) 被告惡劣描述：1、2

(六) 被告可憐描述：5、6

(七) 被害人惡劣描述：7、8

(八) 被害人可憐描述：3、4

三、有關對「一般民眾」的題項

1、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應羈押？

2、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應起訴？

3、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應羈押？

4、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應起訴？

5、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無辜或可憐情狀」，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不應羈押？

6、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無辜或可憐情狀」，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應不起訴？

7、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不應羈押？

8、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應不起訴？

- (一) 惡劣描述：1、2、7、8
- (二) 可憐描述：3、4、5、6
- (三) 被告描述：1、2、5、6
- (四) 被害人描述：3、4、7、8
- (五) 被告惡劣描述：1、2
- (六) 被告可憐描述：5、6
- (七) 被害人惡劣描述：7、8
- (八) 被害人可憐描述：3、4

(B)

媒體報導方式的問卷題項：

一、有關對「自己」的題項

- 1、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而影響您做出准許羈押犯罪嫌疑人聲請之裁定？
- 2、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被告的「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而影響您為被告有罪之判決？
- 3、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而影響您做出准許羈押犯罪嫌疑人聲請之裁定？
- 4、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而影響您為被告有罪之判決？
- 5、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無辜、可憐情狀」而影響您做出不羈押犯罪嫌疑人的裁定？
- 6、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被告的「無辜、可憐情狀」而影響您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 7、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而影響您做出不羈押犯罪嫌疑人的裁定？
- 8、您是否曾經因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而影響您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 (一) 惡劣描述：1、2、7、8
- (二) 可憐描述：3、4、5、6
- (三) 被告描述：1、2、5、6
- (四) 被害人描述：3、4、7、8
- (五) 被告惡劣描述：1、2
- (六) 被告可憐描述：5、6
- (七) 被害人惡劣描述：7、8
- (八) 被害人可憐描述：3、4

二、有關對「一般法官」的題項

- 1、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法官做出准許羈押犯罪嫌疑人聲請之裁定？
- 2、媒體報導被告「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法官為被告有罪之判決？
- 3、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法官做出准許羈押犯罪嫌疑

人聲請之裁定？

4、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法官為被告有罪之判決？

5、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無辜或可憐情狀」，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法官做出駁回羈押犯罪嫌疑人聲請之裁定？

6、媒體報導被告的「無辜或可憐情狀」，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法官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7、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法官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8、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是否可能影響一般法官做出駁回羈押犯罪嫌疑人聲請之裁定？

(一) 惡劣描述：1、2、7、8

(二) 可憐描述：3、4、5、6

(三) 被告描述：1、2、5、6

(四) 被害人描述：3、4、7、8

(五) 被告惡劣描述：1、2

(六) 被告可憐描述：5、6

(七) 被害人惡劣描述：7、8

(八) 被害人可憐描述：3、4

三、有關對「一般民眾」的題項

1、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應羈押？

2、媒體報導被告的「惡劣犯罪行為、手段、犯後態度」，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被告為有罪？

3、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應羈押？

4、媒體報導被害人的「悲慘被害情狀」，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被告為有罪？

5、媒體報導犯罪嫌疑人的「無辜或可憐情狀」，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不應羈押？

6、媒體報導被告的「無辜或可憐情狀」，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被告為無罪？

7、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犯罪嫌疑人不應羈押？

8、媒體報導被害人自己「活該之行為」，是否可能讓社會大眾傾向於覺得被告為無罪？

(一) 惡劣描述：1、2、7、8

(二) 可憐描述：3、4、5、6

(三) 被告描述：1、2、5、6

(四) 被害人描述：3、4、7、8

(五) 被告惡劣描述：1、2

(六) 被告可憐描述：5、6

(七) 被害人惡劣描述：7、8

(八) 被害人可憐描述：3、4